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41号

目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41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现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房立棠、张淼晶、张明波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

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释义是一致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本

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鸥玛软件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鸥玛软件有限2005年设立起计算。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鸥玛软件有限2005年设立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260,908.13元、168,626,428.24元和175,170,485.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6,755,708.62元、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鸥玛软件有限于2005年2月24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70000180837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货币	50.25
2	马磊	71.5035	货币	5.80
3	张立毅	52.6860	货币	4.28
4	宋华	44.2188	货币	3.58
5	唐伟	43.2780	货币	3.51
6	王景刚	42.3372	货币	3.43
7	袁峰	41.3964	货币	3.35
8	陈义学	38.5740	货币	3.12
9	张华英	37.6332	货币	3.05
10	曹一鸣	30.1068	货币	2.44
11	王超	14.1124	货币	1.14
12	张银栋	14.1124	货币	1.14
13	张武贞	12.2308	货币	0.99
14	赵伟	11.2900	货币	0.91

15	王立克	11.2900	货币	0.91
16	项庆敏	11.2900	货币	0.91
17	马克	10.3492	货币	0.84
18	崔岳钢	10.3492	货币	0.84
19	程伟	7.5268	货币	0.61
20	王乐	5.6448	货币	0.46
21	杨国忠	5.6448	货币	0.46
22	郑敏	5.6448	货币	0.46
23	刘东	4.7040	货币	0.38
24	刘彦明	4.7040	货币	0.38
25	吕宗泉	4.7040	货币	0.38
26	苏文	4.7040	货币	0.38
27	田兆乾	4.7040	货币	0.38
28	陈华	3.7632	货币	0.31
29	冯学涛	3.7632	货币	0.31
30	高有浩	3.7632	货币	0.31
31	郭伟	3.7632	货币	0.31
32	江林	3.7632	货币	0.31
33	李溢欢	3.7632	货币	0.31

34	梅嘉炜	3.7632	货币	0.31
35	王晓亮	3.7632	货币	0.31
36	张静	3.7632	货币	0.31
37	张军	3.7632	货币	0.31
38	张鹏	3.7632	货币	0.31
39	李长伟	2.8224	货币	0.23
40	刘书杰	2.8224	货币	0.23
41	苏霞	2.8224	货币	0.23
42	王吉伟	2.8224	货币	0.23
43	徐长庚	2.8224	货币	0.23
44	赵小朴	2.8224	货币	0.23
45	周莉	2.8224	货币	0.23
46	陈宝林	1.8816	货币	0.15
47	薛勇	1.8816	货币	0.15
48	王琪	1.8816	货币	0.15
49	张颖	1.8816	货币	0.15
合计		**1,233.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法人股东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发起人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鸥玛软件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鸥玛软件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以及发起人的出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6年5月1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6,719,963.32元，负债总额为21,674,745.39元，净资产为55,045,217.93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6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55,045,217.93元，评估值为11,826.35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鸥玛软件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2016年6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一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会议选举马磊、张立毅、袁峰、陈义学、张华英、张巧良、孙泽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宋华、王景刚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能说明、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进行实地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的事业编制员工情况

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事业编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

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根据学校产业发展计划和企业战略发展需要，经学校研究，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马磊、宋华、王景刚、张立毅、唐伟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手续，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18 年 1 月，李德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具体为公司董事长马磊、董事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及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前述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处兼职的情形，前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山东大学缴纳，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形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员工不在山东大学工作或担任职务，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全职工作和领薪，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查验《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1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和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737701018260000650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相关决策文件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及《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与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的身份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系由山大

产业集团、马磊、张立毅、宋华、唐伟、王景刚、袁峰、陈义学、张华英、曹一鸣、王超、张银栋、张武贞、赵伟、王立克、项庆敏、马克、崔岳钢、程伟、王乐、杨国忠、郑敏、刘东、刘彦明、吕宗泉、苏文、田兆乾、陈华、冯学涛、高有浩、郭伟、江林、李溢欢、梅嘉炜、王晓亮、张静、张军、张鹏、李长伟、刘书杰、苏霞、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周莉、陈宝林、薛勇、王琪、张颖等4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9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鸥玛软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6月20日，其中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大资本	47,263,944	41.0785
2	马磊	5,347,566	4.6477
3	张立毅	3,814,232	3.3151
4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1,400	3.2865
5	宋华	3,193,968	2.7760
6	唐伟	3,111,561	2.7044
7	王景刚	3,018,836	2.6238
8	袁峰	2,948,357	2.5625

9	张华英	2,729,697	2.3725
10	陈义学	2,700,448	2.3470
11	其他股东	37,147,591	32.2861
合计		**115,057,600**	**100.00**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山大资本

山大资本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0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M8810），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9721)，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4.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0447），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5.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4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5870），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7月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968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8.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8月20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5577），基金管理人为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苏州悦顺近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苏中悦顺近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8月2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E21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1.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V880），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2. 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24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444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类行为股权投资基金。

13.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2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9249），基金管理人为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4.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15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W5169），基金管理人为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5. 济南照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济南照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Q467），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6.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4973），基金管理人为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7. 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2月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G314），基金管理人为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8.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于2020年4月1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77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7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0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4.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 福建青苗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青苗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842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28.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1.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46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2.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2月17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858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5,682	0.1788	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

				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6501

2.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明细表》、《风险揭示书》、《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大学，不属于“三类股东”。

（2）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4）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山大资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7,263,9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0785%；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山东大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3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等18所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15号），同意《山东大学关于报送<山东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山大党字[2019]5号），鸥玛软件由山东大学保留管理。

2019年7月15日，山东大学作出《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号），同意鸥玛软件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鸥玛软件41.08%股权无偿划转给山大资本。

同日，山大产业集团与山大资本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9年9月10日，鸥玛软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大产业集团所持鸥玛软件的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山大资本名下。

上述股份划转前，山大产业集团与山大资本均为山东大学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划转鸥玛软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鸥玛软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议决议、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

鸥玛软件有限系由山大鲁能信息、任年峰和宋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2月24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鸥玛软件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24日，鸥玛软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1万元。

2005年2月25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0001808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1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设立时，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101.00	50.25
2	任年峰	60.00	60.00	29.85
3	宋华	40.00	40.00	19.90
合计		**201.00**	**201.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鸥玛软件有限成立时自然人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2.2005年7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2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1万元增至203万元，增加的2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3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35,676.23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2,135,676.23元，评估价值为2,134,990.23元。

2005年7月20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

[2005]第2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任年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

2005年7月20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101.00	49.75
2	任年峰	62.00	62.00	30.54
3	宋华	40.00	40.00	19.71
合计		**203.00**	**203.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鸥玛软件有限未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2015年，鸥玛软件有限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整改》的文件要求，对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调整为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从而确保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5年10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进行规范，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2006年6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3万元增至233万元，增加的3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创业中心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6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7,558.80

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1,387,558.80元，评估价值为1,341,456.12元。

2016年6月9日，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1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创业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2006年6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101.00	43.35
2	任年峰	62.00	62.00	26.61
3	宋华	40.00	40.00	17.17
4	创业中心	30.00	30.00	12.87
合计		**233.00**	**233.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鸥玛软件有限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

（1）本次增资系根据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创业项目申报工作要求，以及济南高新区创新基金小额资助项目匹配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研究变更济南高新区创新基金小额资助项目匹配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由创业中心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鸥玛软件有限进行支持，投资金额为30万元。

（2）本次增资时，创业中心与鸥玛软件有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创业中心持有鸥玛软件有限股权期间，放弃董事会的表决权，不参与鸥玛软件有限的任何经营管理，放弃企业分红权；鸥玛软件有限承诺在创业中心持有鸥玛软件有限股权满两年后回购创业中心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或者委托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投资原值回购。

（3）2008年11月25日，创业中心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12.87%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4）2014年，鸥玛软件有限已对本次瑕疵进行规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4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中心对鸥玛软件有限进行增资系在特定的政策支持下进行，创业中心在增资以及退出过程中未取得任何收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已进行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任年峰将其持有的9.44%的股权（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华，将其持有的17.17%的股权（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义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任年峰与宋华、陈义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任年峰将其持有的9.44%的股权（22万元出资额）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华，将其持有的17.17%的股权（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义学。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101.00	43.35
2	宋华	62.00	26.61
3	陈义学	40.00	17.17
4	创业中心	30.00	12.87
合计		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

权代持情况”。

5.2008年3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2008年3月1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3万元增至1,233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大鲁能信息、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450万元、9万元、25万元、165万元、91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二期出资于2009年12月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7日，山大产业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山大产业集团字[2008]04号），同意鸥玛软件有限按1:1比例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23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8）第3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840.6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840.60万元。

2008年3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3万元，实收资本为1,073.60万元。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551.00	551.00	44.70
2	宋华	71.00	71.00	5.76
3	陈义学	65.00	65.00	5.27
4	创业中心	30.00	30.00	2.43
5	马磊	165.00	165.00	13.38
6	张立毅	91.00	51.00	7.38

7	王景刚	65.00	35.60	5.27
8	唐伟	65.00	35.00	5.27
9	袁峰	65.00	35.00	5.27
10	张华英	65.00	35.00	5.27
合计		**1,233.00**	**1,073.6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鸥玛软件有限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2014年，鸥玛软件有限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的文件要求，对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进行整改，整改后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调整为2006年6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从而确保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14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2008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08年10月28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张立毅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4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王景刚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29.4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唐伟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3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袁峰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3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同意张华英应于2009年12月前缴纳的30万元注册资本于2008年11月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8）第3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9.4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233万元。

2008年11月7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3万元，实收资本为1,233万元。

本次增资后，鸥玛软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鲁能信息	551.00	551.00	44.70
2	宋华	71.00	71.00	5.76
3	陈义学	65.00	65.00	5.27
4	创业中心	30.00	30.00	2.43
5	马磊	165.00	165.00	13.38
6	张立毅	91.00	91.00	7.38
7	王景刚	65.00	65.00	5.27
8	唐伟	65.00	65.00	5.27
9	袁峰	65.00	65.00	5.27
10	张华英	65.00	65.00	5.27
合计		**1,233.00**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7.2008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2.43%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山大鲁能信息将其持有的44.70%的股权（55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55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刘江；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赵伟；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周晓东；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马克；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

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程伟；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赵丽萍；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项庆敏；同意张立毅将其持有的2.84%的股权（3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曹一鸣；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孔令奎；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崔岳钢；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王立克；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张武贞；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张银栋；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王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5日，创业中心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2.43%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同日，山大鲁能信息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山大鲁能信息将其持有的44.70%的股权（55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55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同日，自然人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东会审议情况转让股权。

2008年12月7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鲁中立达评报字[2008]第03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379.89万元，评估值1,410.31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09年8月19日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009年9月30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大学所属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7号），同意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所持有的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44.70%和2.4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581.00	47.12
2	马磊	60.00	4.87
3	宋华	56.00	4.54
4	张立毅	56.00	4.54
5	陈义学	50.00	4.06
6	王景刚	50.00	4.06
7	唐伟	50.00	4.06
8	袁峰	50.00	4.06
9	张华英	50.00	4.06
10	曹一鸣	35.00	2.84
11	孔令奎	15.00	1.22
12	刘江	15.00	1.22
13	王超	15.00	1.22
14	张武贞	15.00	1.22
15	赵伟	15.00	1.22
16	周晓东	15.00	1.22
17	马克	15.00	1.22
18	张银栋	15.00	1.22
19	王立克	15.00	1.22

20	项庆敏	15.00	1.22
21	程伟	15.00	1.22
22	崔岳钢	15.00	1.22
23	赵丽萍	15.00	1.22
合计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系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还原，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8. 2009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赵丽萍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曹一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6日，赵丽萍与曹一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丽萍将其持有的1.22%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曹一鸣。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581.00	47.12
2	马磊	60.00	4.87
3	宋华	56.00	4.54
4	张立毅	56.00	4.54
5	陈义学	50.00	4.06

6	王景刚	50.00	4.06
7	唐伟	50.00	4.06
8	袁峰	50.00	4.06
9	张华英	50.00	4.06
10	曹一鸣	50.00	4.06
11	孔令奎	15.00	1.22
12	刘江	15.00	1.22
13	王超	15.00	1.22
14	张武贞	15.00	1.22
15	赵伟	15.00	1.22
16	周晓东	15.00	1.22
17	马克	15.00	1.22
18	张银栋	15.00	1.22
19	王立克	15.00	1.22
20	项庆敏	15.00	1.22
21	程伟	15.00	1.22
22	崔岳钢	15.00	1.22
合计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9.2014年12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0.24%的股权（2.984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984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立毅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7854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7854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7854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7854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曹一鸣将其持有的0.20%的股权（2.487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2.487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孔令奎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刘江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超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立克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项庆敏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武贞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银栋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赵伟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周晓东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崔岳钢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马克将其持有的0.06%的股权（0.7461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7461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马磊、张立毅等2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3.4300	49.75
2	马磊	57.0160	4.62
3	宋华	53.2146	4.32
4	张立毅	53.2146	4.32
5	陈义学	47.5130	3.85
6	王景刚	47.5130	3.85
7	唐伟	47.5130	3.85
8	袁峰	47.5130	3.85
9	张华英	47.5130	3.85
10	曹一鸣	47.5130	3.85
11	孔令奎	14.2539	1.16
12	刘江	14.2539	1.16
13	王超	14.2539	1.16
14	张武贞	14.2539	1.16
15	赵伟	14.2539	1.16
16	周晓东	14.2539	1.16
17	马克	14.2539	1.16

18	张银栋	14.2539	1.16
19	王立克	14.2539	1.16
20	项庆敏	14.2539	1.16
21	程伟	14.2539	1.16
22	崔岳钢	14.2539	1.16
合计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对鸥玛软件有限2006年增资30万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2008年增资1,000万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备案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4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21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63%的股权（32.43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32.43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1名自然人股东将自2008年度至2011年度（2012年度至今未分配红利）持有公司2.63%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145,318.53元（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退回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2.63%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32.43万元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间利息128,910.24元（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合并支付给21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1月8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专审字(2015)第2603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鸥玛软件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原宋华等21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鸥玛软件有限2.63%的股权（32.43万元出资额）已转至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已将转让资金324,300元及其期间利息（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共计128,910.24元支付给宋华等21位自然人股东；原宋华等21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在鸥玛软件有限所获得的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持有2.63%股权的实际累计分红584,866.37元，以及该分红所累计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2008年至2014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5.99%计算)145,318.53

元，两项共计730,184.90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5月13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号），将本次股权整改结果予以汇报。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6年第二次增资以及2008年第三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进行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015年10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马磊将其持有的0.05%的股权（0.566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566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立毅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5286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5286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5286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5286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曹一鸣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0.4718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4718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孔令奎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刘江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超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王立克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项庆敏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张武贞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

产业集团；同意张银栋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赵伟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周晓东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崔岳钢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同意马克将其持有的0.01%的股权（0.141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0.1415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马磊、张立毅等2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山大产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50.25
2	马磊	56.4495	4.58
3	宋华	52.6860	4.27
4	张立毅	52.6860	4.27
5	陈义学	47.0412	3.82
6	王景刚	47.0412	3.82
7	唐伟	47.0412	3.82
8	袁峰	47.0412	3.82
9	张华英	47.0412	3.82
10	曹一鸣	47.0412	3.82

11	孔令奎	14.1124	1.14
12	刘江	14.1124	1.14
13	王超	14.1124	1.14
14	张武贞	14.1124	1.14
15	赵伟	14.1124	1.14
16	周晓东	14.1124	1.14
17	马克	14.1124	1.14
18	张银栋	14.1124	1.14
19	王立克	14.1124	1.14
20	项庆敏	14.1124	1.14
21	程伟	14.1124	1.14
22	崔岳钢	14.1124	1.14
合计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对鸥玛软件有限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备案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文件要求，调整股权结构，恢复公司成立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619.58万元，股权比例为50.25%。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进行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1.2016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2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吕宗泉、张军等30人；同意宋华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宗泉，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同意陈义学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林；同意唐伟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有浩；同意王景刚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彦明；同意袁峰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伟，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勇；同意张华英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48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敏，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亮；同意曹一鸣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48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乐，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静，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鹏，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华；同意孔令奎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文，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莉，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颖，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4万元出资额）以28.2264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马磊；同意刘江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兆乾，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长庚，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琪，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4.7044万元出资额）以28.2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磊；同意张武贞将其持有的0.15%的股权（1.8816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宝林；同意赵伟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霞；同意周晓东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48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国忠，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书杰，将其持有的0.46%的股权（5.6452万元出资额）以33.87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磊；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学涛，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吉伟；同意崔岳钢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嘉炜；同意马克将其持有的0.31%的股权（3.7632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溢欢；同意王立克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长伟；同意项庆敏将其持有的0.23%的股权（2.822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小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8日，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619.5825	50.25
2	马磊	71.5035	5.80
3	张立毅	52.6860	4.28
4	宋华	44.2188	3.58
5	唐伟	43.2780	3.51
6	王景刚	42.3372	3.43

7	袁峰	41.3964	3.35
8	陈义学	38.5740	3.12
9	张华英	37.6332	3.05
10	曹一鸣	30.1068	2.44
11	王超	14.1124	1.14
12	张银栋	14.1124	1.14
13	张武贞	12.2308	0.99
14	赵伟	11.2900	0.91
15	王立克	11.2900	0.91
16	项庆敏	11.2900	0.91
17	马克	10.3492	0.84
18	崔岳钢	10.3492	0.84
19	程伟	7.5268	0.61
20	王乐	5.6448	0.46
21	杨国忠	5.6448	0.46
22	郑敏	5.6448	0.46
23	刘东	4.7040	0.38
24	刘彦明	4.7040	0.38
25	吕宗泉	4.7040	0.38

26	苏文	4.7040	0.38
27	田兆乾	4.7040	0.38
28	陈华	3.7632	0.31
29	冯学涛	3.7632	0.31
30	高有浩	3.7632	0.31
31	郭伟	3.7632	0.31
32	江林	3.7632	0.31
33	李溢欢	3.7632	0.31
34	梅嘉炜	3.7632	0.31
35	王晓亮	3.7632	0.31
36	张静	3.7632	0.31
37	张军	3.7632	0.31
38	张鹏	3.7632	0.31
39	李长伟	2.8224	0.23
40	刘书杰	2.8224	0.23
41	苏霞	2.8224	0.23
42	王吉伟	2.8224	0.23
43	徐长庚	2.8224	0.23
44	赵小朴	2.8224	0.23

45	周莉	2.8224	0.23
46	陈宝林	1.8816	0.15
47	薛勇	1.8816	0.15
48	王琪	1.8816	0.15
49	张颖	1.8816	0.15
合计		1,233.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鸥玛软件有限工商登记的显明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5月19日，山东大学作出《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6]17号），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股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699万股，注册资本金3,699万元，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5月1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520001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6,719,963.32元，负债总额为21,674,745.39元，净资产为55,045,217.93元。

2016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鸥玛软件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55,045,217.93元，评估值为11,826.3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6月2日在教育部完成备案。

2016年5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折合股份3,6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

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鸥玛软件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99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99万元，股份总数为3,6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

2016年6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99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大产业集团	1,858.7475	净资产折股	50.25
2	马磊	214.5105	净资产折股	5.80
3	张立毅	158.0580	净资产折股	4.28
4	宋华	132.6564	净资产折股	3.58
5	唐伟	129.8340	净资产折股	3.51
6	王景刚	127.0116	净资产折股	3.43
7	袁峰	124.1892	净资产折股	3.35
8	陈义学	115.7220	净资产折股	3.12
9	张华英	112.8996	净资产折股	3.05
10	曹一鸣	90.3204	净资产折股	2.44

11	王超	42.3372	净资产折股	1.14
12	张银栋	42.3372	净资产折股	1.14
13	张武贞	36.6924	净资产折股	0.99
14	赵伟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5	王立克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6	项庆敏	33.8700	净资产折股	0.91
17	马克	31.0476	净资产折股	0.84
18	崔岳钢	31.0476	净资产折股	0.84
19	程伟	22.5804	净资产折股	0.61
20	王乐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1	杨国忠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2	郑敏	16.9344	净资产折股	0.46
23	刘东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4	刘彦明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5	吕宗泉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6	苏文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7	田兆乾	14.1120	净资产折股	0.38
28	陈华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29	冯学涛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0	高有浩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1	郭伟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2	江林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3	李溢欢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4	梅嘉炜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5	王晓亮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6	张静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7	张军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8	张鹏	11.2896	净资产折股	0.31
39	李长伟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0	刘书杰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1	苏霞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2	王吉伟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3	徐长庚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4	赵小朴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5	周莉	8.4672	净资产折股	0.23
46	陈宝林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7	薛勇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8	王琪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49	张颖	5.6448	净资产折股	0.15
合计		3,699.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依法申报并申请依法缓缴，公司自然人股东将于2021年6月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6年10月，鸥玛软件股票挂牌

2016年10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7711号《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方式。

2016年11月18日，鸥玛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9737。

2.2017年12月，鸥玛软件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7年11月22日，鸥玛软件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融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1	山大产业集团	现金	2,512,500.00
2	马磊	现金	289,987.00
3	张立毅	现金	213,631.00
4	宋华	现金	179,315.00

5	唐伟	现金	175,500 .00
6	王景刚	现金	171,686.00
7	袁峰	现金	167,858 .00
8	陈义学	现金	156,426.00
9	张华英	现金	152,601.00
10	曹一鸣	现金	122,086 .00
11	王超	现金	57,230.00
12	张银栋	现金	57,230.00
13	张武贞	现金	49,600.00
14	赵伟	现金	45,785 .00
15	王立克	现金	45,785.00
16	项庆敏	现金	45,785.00
17	马克	现金	41,967.00
18	崔岳钢	现金	41,968.00
19	程伟	现金	30,520 .00
20	王乐	现金	22,890.00
21	杨国忠	现金	22,890.00
22	郑敏	现金	22,890.00
23	刘东	现金	19,075.00

24	刘彦明	现金	19,075.00
25	吕宗泉	现金	19,075.00
26	苏文	现金	19,075 .00
27	田兆乾	现金	19,075.00
28	陈华	现金	15,260.00
29	冯学涛	现金	15,260.00
30	高有浩	现金	15,260.00
31	郭伟	现金	15,260.00
32	江林	现金	15,260.00
33	李溢欢	现金	15,260.00
34	梅嘉炜	现金	15,260.00
35	王晓亮	现金	15,260.00
36	张静	现金	15,260.00
37	张军	现金	15,260.00
38	张鹏	现金	15,260.00
39	李长伟	现金	11,445.00
40	刘书杰	现金	11,445.00
41	苏霞	现金	11,445.00
42	王吉伟	现金	11,445.00

43	徐长庚	现金	11,445.00
44	赵小朴	现金	11,445.00
45	周莉	现金	11,445.00
46	陈宝林	现金	7,630.00
47	薛勇	现金	7,630.00
48	王琪	现金	7,630.00
49	张颖	现金	7,630.00
合计		——	**15,000,000.00**

2017年12月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7年11月28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9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7年12月27日，鸥玛软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199万元。

3.2018年5月，鸥玛软件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9日，鸥玛软件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1,99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7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4股，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日，鸥玛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0日，分派对象为截至2018年5月9日下午股转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199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18.40万股。

2018年5月21日，鸥玛软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

司注册资本为6,718.40万元。

4.2018年12月，鸥玛软件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8年3月29日，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会议纪要（[2018]第16号），同意鸥玛软件的股票发行事项。

2018年5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24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1,598.69万元。

2018年11月16日，鸥玛软件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4名机构投资者增发1,500万股，每股定价15.00元，募集金额为22,5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1	中信证券	现金	150.00
2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8.512
3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39.488
4	济南照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0.00
5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70.00
6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
7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60.00
8	苏州悦顺近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83.00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9.00
10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70.00
11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12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33.00
13	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7.00
14	北京博星隆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60.00
合计		——	1,500.00

2018年11月2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3日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8年12月28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8,218.40万元。

5.2019年6月，鸥玛软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鸥玛软件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

2019年6月19日，鸥玛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26日下午股转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218.4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505.76万股。

2019年6月28日，鸥玛软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576万元。

（四）国有股权设置

2020年6月28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2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大资本、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山大资本所持鸥玛软件4,726.394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5.72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0.22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3.00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0万股股份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六）鸥玛软件有限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任年峰、宋华存在为其他股东代持的情形，其中：任年峰代陈义学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张立毅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唐伟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王景刚持有鸥玛软件有限5万元出资额、代曹一鸣持有鸥玛软件有限5万元出资额；宋华代张华英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代袁峰持有鸥玛软件有限10万元出资额。

2005年2月21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袁峰、张华英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

鸥玛软件有限成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任年峰	60.00	任年峰	20.00

		陈义学	10.00
		张立毅	10.00
		唐伟	10.00
		王景刚	5.00
		曹一鸣	5.00
宋华	40	宋华	20.00
		张华英	10.00
		袁峰	10.00

2.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任年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22万元、陈义学40万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部分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的实际情况为：任年峰将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权2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10万元、王景刚5万元、曹一鸣5万元、张立毅2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宋华持有的62万元出资额中代张立毅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2万元，代张华英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代袁峰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陈义学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中代唐伟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代王景刚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代曹一鸣持有鸥玛软件有限出资额10万元。

2007年1月20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5年2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袁峰、张华英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5年2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袁峰、张华英、张立毅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62.00	宋华	20.00
		张立毅	12.00
		张华英	10.00
		袁峰	10.00
陈义学	40	陈义学	10.00
		唐伟	10.00
		王景刚	10.00
		曹一鸣	1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陈义学为代持还原，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

3.2008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3万元增至1,233万元，本次增资吸收了鸥玛软件有限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入股，其中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9万元、25万元、165万元、91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65万元。自然人股东本次的实际增资情况为：

新股东马磊增资60万元，马磊代赵伟增资12万元，代项庆敏增资12万元，代马克增资11万元，代程伟增资8万元，代周晓东增资6万元，代杨国忠增资6万元，代王乐增资6万元，代刘江增资5万元，代田兆乾增资5万元，代赵丽萍增资5万元，代陈华增资4万元，代李溢欢增资4万元，代冯学涛增资4万元，代王吉伟增资3万元，代徐长庚增资3万元，代赵小朴增资3万元，代苏霞增资3万元，代刘书杰增资3万元，代王琪增资2万元；

原股东张立毅增资44万元，张立毅代曹一鸣增资31万元，代新股东张静增资4万元；

原股东宋华增资17万元，宋华代新股东吕宗泉增资5万元，代张军增资4万元，代孔令奎增资5万元，代周莉增资3万元，代苏文增资5万元，代张颖增资2万元；

原股东陈义学增资31万元，陈义学代新股东刘东增资5万元，代江林增资4万元，代张武贞

增资13万元，代陈宝林增资2万元；

原股东王景刚增资35万元，王景刚代新股东崔岳钢增资11万元，代刘彦明增资5万元，代梅嘉炜增资4万元；

原股东唐伟增资36万元，唐伟代新股东王立克增资12万元，代高有浩增资4万元，代李长伟增资3万元；

原股东袁峰增资34万元，袁峰代新股东张银栋增资15万元，代郭伟增资4万元，代薛勇增资2万元；

原股东张华英增资30万元，张华英代新股东王超增资15万元，代郑敏增资6万元，代王晓亮增资4万元。

2008年3月1日，委托人袁峰、张华英、张立毅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7年1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7年1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2008年3月1日，委托人赵伟、项庆敏、马克、程伟、周晓东、杨国忠、王乐、刘江、田兆乾、赵丽萍、陈华、李溢欢、冯学涛、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苏霞、刘书杰、王琪与受托人马磊；委托人曹一鸣、张静与受托人张立毅；委托人吕宗泉、孔令奎、苏文、张军、周莉、张颖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张武贞、刘东、江林、陈宝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崔岳钢、刘彦明、梅嘉炜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王立克、高有浩、李长伟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张银栋、郭伟、薛勇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王超、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马磊	165.00	马磊	20.00
		赵伟	12.00
		项庆敏	12.00

		马克	11.00
		程伟	8.00
		周晓东	6.00
		杨国忠	6.00
		王乐	6.00
		刘江	5.00
		田兆乾	5.00
		赵丽萍	5.00
		陈华	4.00
		李溢欢	4.00
		冯学涛	4.00
		王吉伟	3.00
		徐长庚	3.00
		赵小朴	3.00
		苏霞	3.00
		刘书杰	3.00
		王琪	2.00
张立毅	91.00	张立毅	56.00（本次增资44.00，此前由宋华代持12.00）
		曹一鸣	31.00（本次增资21.00，此前由陈义学

			代持10.00）
		张静	4.00
宋华	71.00	宋华	47.00（本次增资17.00，原自持30.00）
		吕宗泉	5.00
		孔令奎	5.00
		苏文	5.00
		张军	4.00
		周莉	3.00
		张颖	2.00
陈义学	65.00	陈义学	41.00（本次增资31.00，原自持10.00）
		张武贞	13.00
		刘东	5.00
		江林	4.00
		陈宝林	2.00
王景刚	65.00	王景刚	45.00（本次增资35.00，此前陈义学代持10.00）
		崔岳钢	11.00
		刘彦明	5.00
		梅嘉炜	4.00
唐伟	65.00	唐伟	46.00（本次增资

			36.00，此前陈义学代持10.00）
		王立克	12.00
		高有浩	4.00
		李长伟	3.00
袁峰	65.00	袁峰	44.00（本次增资34.00，此前宋华代持10.00）
		张银栋	15.00
		郭伟	4.00
		薛勇	2.00
张华英	65.00	张华英	40.00（本次增资30.00，此前宋华代持10.00）
		王超	15.00
		郑敏	6.00
		王晓亮	4.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为代持还原并增资；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并增资。

4.2008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为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动，代持关系有所调整，具体情况为：

股东马磊将所持有的10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江、赵伟、周晓东、马克、程伟、赵丽萍和项庆敏各15万元，其中刘江代持田兆乾5万元、徐长庚3万元、王琪2万元；赵伟代持苏霞3万元；周晓东代持杨国忠6万元、刘书杰3万元；马克代持李溢欢4万元；程伟代持冯学涛4万元、

王吉伟3万元；赵丽萍代持王乐6万元、陈华4万元；项庆敏代持赵小朴3万元；

股东张立毅将所持有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其中，曹一鸣代持张静4万元；

股东宋华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孔令奎，其中，孔令奎代持苏文5万元、周莉3万元、张颖2万元；

股东王景刚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崔岳钢，其中，崔岳钢代持梅嘉炜4万元；

股东唐伟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立克，其中，王立克代持李长伟3万元；

股东陈义学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武贞，其中，张武贞代持陈宝林2万元；

股东袁峰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银栋。

股东张华英将所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超。

2008年11月25日，委托人赵伟、项庆敏、马克、程伟、周晓东、杨国忠、王乐、刘江、田兆乾、赵丽萍、陈华、李溢欢、冯学涛、王吉伟、徐长庚、赵小朴、苏霞、刘书杰、王琪与受托人马磊；委托人曹一鸣、张静与受托人张立毅；委托人吕宗泉、孔令奎、苏文、张军、周莉、张颖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张武贞、刘东、江林、陈宝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崔岳钢、刘彦明、梅嘉炜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王立克、高有浩、李长伟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张银栋、郭伟、薛勇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王超、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8年3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吕宗泉、张军与受托人宋华；委托人刘东、江林与受托人陈义学；委托人刘彦明与受托人王景刚；委托人高有浩与受托人唐伟；委托人薛勇、郭伟与受托人袁峰；委托人郑敏、王晓亮与受托人张华英；委托人张静与受托人曹一鸣；委托人周莉、苏文、张颖与受托人孔令奎；委托人王琪、徐长庚、田兆乾与受托人刘江；委托人陈宝林与受托人张武贞；委托人苏霞与受托人赵伟；委托人刘书杰、杨国忠与受托人周晓东；委托人李溢欢与受托人马克；委托人李长伟与受托人王立克；委托人赵小朴与受托人项庆敏；委托人冯学涛、王吉伟与受托人程伟；委托人梅嘉炜与受托人崔岳钢；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以上变动外，其他股东及代持关系未变。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调整后，鸥玛软件有限的

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56.00	宋华	47.00
		吕宗泉	5.00
		张军	4.00
陈义学	50.00	陈义学	41.00
		刘东	5.00
		江林	4.00
王景刚	50.00	王景刚	45.00
		刘彦明	5.00
唐伟	50.00	唐伟	46.00
		高有浩	4.00
袁峰	50.00	袁峰	44.00
		郭伟	4.00
		薛勇	2.00
张华英	50.00	张华英	40.00
		郑敏	6.00
		王晓亮	4.00
刘江	15.00	刘江	5.00（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田兆乾	5.00（由马磊代持变

			为刘江代持）
		刘长庚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王琪	2.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赵伟	15.00	赵伟	12.00（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苏霞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伟代持）
周晓东	15.00	周晓东	6.00（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杨国忠	6.00（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刘书杰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马克	15.00	马克	11.00（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李溢欢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马克代持）
程伟	15.00	程伟	8.00（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冯学涛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王吉伟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赵丽萍	15.00	赵丽萍	5.00（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王乐	6.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陈华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项庆敏	15.00	项庆敏	12.00（由马磊代持变为自持）
		赵小朴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项庆敏代持）
曹一鸣	35.00	曹一鸣	31.00（由张立毅代持变为自持）
		张静	4.00（由张立毅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孔令奎	15.00	孔令奎	5.00（由宋华代持变为自持）
		苏文	5.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周莉	3.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张颖	2.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崔岳钢	15.00	崔岳钢	11.00（由王景刚代持变为自持）
		梅嘉炜	4.00（由王景刚代持变为崔岳钢代持）
王立克	15.00	王立克	12.00（由唐伟代持变为自持）
		李长伟	3.00（由唐伟代持变

			为王立克代持）
张武贞	15.00	张武贞	13.00（由陈义学代持变为自持）
		陈宝林	2.00（由陈义学代持变为张武贞代持）

5.2009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赵丽萍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实际的转让情况为：赵丽萍将其自有的全部股权转5万元，分别转让给曹一鸣1万元，新股东张鹏4万元。

转让完成后，曹一鸣代王乐持有6万元、代张静持有4万元、代陈华持有4万元、代张鹏持有4万元。

2009年11月16日，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2008年11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王乐、陈华、张鹏与受托人曹一鸣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上述转让外，其余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及代持关系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名义持有人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宋华	56.00	宋华	47.00
		吕宗泉	5.00
		张军	4.00
陈义学	50.00	陈义学	41.00
		刘东	5.00
		江林	4.00
王景刚	50.00	王景刚	45.00

		刘彦明	5.00
唐伟	50.00	唐伟	46.00
		高有浩	4.00
袁峰	50.00	袁峰	44.00
		郭伟	4.00
		薛勇	2.00
张华英	50.00	张华英	40.00
		郑敏	6.00
		王晓亮	4.00
曹一鸣	50.00	曹一鸣	32.00（原持有31.00，赵丽萍转让1.00）
		王乐	6.00（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张静	4.00
		陈华	4.00（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张鹏	4.00（赵丽萍转让给新股东张鹏，由曹一鸣代持）
刘江	15.00	刘江	5.00
		田兆乾	5.00
		刘长庚	3.00
		王琪	2.00

赵伟	15.00	赵伟	12.00
		苏霞	3.00
周晓东	15.00	周晓东	6.00
		杨国忠	6.00
		刘书杰	3.00
马克	15.00	马克	11.00
		李溢欢	4.00
程伟	15.00	程伟	8.00
		冯学涛	4.00
		王吉伟	3.00
项庆敏	15.00	项庆敏	12.00
		赵小朴	3.00
孔令奎	15.00	孔令奎	5.00
		苏文	5.00
		周莉	3.00
		张颖	2.00
崔岳钢	15.00	崔岳钢	11.00
		梅嘉炜	4.00
王立克	15.00	王立克	12.00
		李长伟	3.00

张武贞	15.00	张武贞	13.00
		陈宝林	2.00

6.2016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本次共涉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33笔，其中3笔为实际的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1—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其余30笔均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人无需向转让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年3月4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之间再无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

2016年4月，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股东对代持解除事项等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鸥玛软件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范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期限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及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

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 鸥玛技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鸥玛技术的《营业执照》，鸥玛技术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软件外包服务；数字印刷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不含投资)；互联网服务；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会议服务；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鸥玛技术尚未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及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公示年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丕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袁峰、郑波，曾任监事宋华、曹一鸣。

（5）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划转完成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与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性质/持股比例
1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全民所有制
2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集体所有制
3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全民所有制
3-1	济南通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3-2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24.40	集体所有制
4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全民所有制
5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93	集体所有制
6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00.00%
7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00%
8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100.00%
9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40.15%
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2.87%
10-1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10-2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100.00%
10-3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00%
10-4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5.00%
11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1-1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60.00%

12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100.00%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马磊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青岛康桥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瑞华风险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人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 年 9 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4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5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6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7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8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9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0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1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2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3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4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5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16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2 月
17	山东山大威德焊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18	济南山大阿波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19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 月
2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印刷厂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4 月
21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9 月
22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11 月

23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8 月 16 日
24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25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26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27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9 月 5 日
28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0 月 8 日
29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27 日
30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25 日
31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9 月
32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9 年 1 月

33	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山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大学机械厂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4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
35	济南润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11 月
36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	2019 年 11 月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大学	委托研发费	1,376,699.03	——	——
山东大学	考试服务及其他服务费	7,250.40	141,249.60	471.7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49,815.65	72,150.00	85,835.40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2,844.04	——	——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	——	87,400.00
合计	——	1,436,609.12	213,399.60	173,707.1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大学	数据处理服务	5,660.38	——	2,830.19
合计	——	5,660.38	——	2,830.19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山东大学	622,762.62	598,745.88	440,033.49
合计	——	622,762.62	598,745.88	440,033.49

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奖励款

根据《山东大学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校属企业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和科技创新团队的决定》（山东大学山大经资字[2018]5 号），山东大学对鸥玛软件管理团队授予“山东大学校属企业经营管理效益奖”，奖励公司管理团队 15.00 万元。

（2）技术开发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山东大学进行技术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果归属
2018.05.20	基于深度学习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字符智能识别	800,000.00	鸥玛软件
2019.01.10	文本评阅中智能技术研究和应用	1000,000.00	鸥玛软件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大学	——	——	582,524.27	——	——	——
合计	——	——	582,524.27	——	——	——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大学	327,476.96	133,302.20	——
合计	327,476.96	133,302.20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立毅	5,668.50	——	——
王景刚	4,466.00	——	144.00
唐伟	3,199.26	——	——
陈义学	2,667.50	——	——
袁峰	392.00	——	——
程伟	223.00	——	——
曹一鸣	——	——	2,196.70
合计	16,393.26	——	2,340.7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鸥玛软件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单位与鸥玛软件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鸥玛软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鸥玛软件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鸥玛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鸥玛软件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鸥玛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 / 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成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鸥玛软件（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鸥玛软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鸥玛软件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鸥玛软件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鸥玛软件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鸥玛软件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鸥玛软件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鸥玛软件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鸥玛软件，以避免与鸥玛软件存在同业竞争。

4. 本单位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鸥玛软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鸥玛软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鸥玛软件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鸥玛软件作出赔偿或补偿。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作为鸥玛软件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勘查，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认律师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

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鸥玛软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山东省工商局进行备案登记。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拟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张巧良、孙泽超、王小斌，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对独立董事的访谈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经查验独立董事孙泽超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孙泽超是会计专业人士。

4.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1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青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DR20143700013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再次取得青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00015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4. 公司软件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进行纳税抵扣。

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4]153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全省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公司二级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16元/平方米。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等10市阶段性调整部分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6]236号），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级土地价格调整为15元/平方米。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关

于“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1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141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资质证书，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和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及勘查发行人生产经营

现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0年12月14日，济南市环境评估中心出具了济环评估表[2010]217号《关于鸥玛软件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经评估，《报告表》结论基本全面、明确。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审 [2010]J102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项目建设。

2016年6月3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鸥玛软件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2.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20年1月1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法证[2020]第15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鸥玛软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法证[2020]第16号《证明》，自鸥玛技术成立之日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鸥玛技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8）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9）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1）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以下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19ITSM029RI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IT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	2022.03.06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9IS0869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高速智能扫描仪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	2022.11.05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906298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TS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2024.06.13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0IP00121-06R0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考试与测评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高速智能扫描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6.0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325R4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高速扫描仪设计、生产、售后服务	2023.06.14

2020年1月10日，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基于AI技术的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7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8）
2	数字化网上评卷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8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19）
3	智能题库平台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8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登记备案证明》（章行审投资备（2020）8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8100000721）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涉及项目已经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鸥玛软件将在多地建设数据产业园区及研发基地，建设“鸥玛云”服务平台和覆盖全国的专业化互联网数据中心，积极开展智能分析、智慧考试平台，拓展考试服务业务，面向权威机构提供企业级智能考试测评服务、面向公众提供开放式互动知识教育服务和专业领域知识智能服务、面向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教育服务 、面向写作能力的个体提供基础教育服务，努力建设成为面向企业服务和公众服务的智能计算和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0年 7月 2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4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3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3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3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16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19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24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31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47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51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53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63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66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6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68
四、发行人的设立.....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2
六、发起人与股东.....7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5
八、发行人的业务.....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9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4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8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70号）以及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26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1232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94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669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三次增资存在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情形，并于 2014 年、2015 年就此进行了两次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认可并向教育部汇报了本次整改的结果。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代持且涉及人数较多。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的受托出资人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其中，发行人主承销商认购发行人 151.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1.8%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因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得到具体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瑕疵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依据，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4）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因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得到具体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瑕疵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的具体情况

（1）2005 年 7 月 12 日，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至 203 万元，增加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2006 年 6 月 6 日，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 万元增至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33 万元，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创业中心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3）2008 年 3 月 1 日，鸥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 万元增至 1,233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大鲁能信息、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450 万元、9 万元、25 万元、165 万元、91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2、瑕疵整改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等瑕疵，发行人通过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4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63%的股权（32.43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 32.43 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1 名自然人股东将自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2012 年度至今未分配红利）持有公司 2.63%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 20%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 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 145,318.53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计算）退回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 2.63%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 32.43 万元以及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利息 128,910.24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 计算）合并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将本次股权整改结果予以汇报。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 2006 年第二次增资以及 2008 年第三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文件要求，调整股权结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构，恢复公司成立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619.58万元，股权比例为50.25%。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已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上述瑕疵已进行整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依据，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鸥玛软件有限成立初期，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工商变更的便利性，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并与代持人签署《出资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

2016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确保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三）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7年11月，鸥玛软件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融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 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15 元/股	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任何股东的服务为目的，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四）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审议程序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0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任年峰实际转让的股权为 22 万元出资额，剩余 40 万元出资额为代持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	2008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代持还原及调整，未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实际为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结构的调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09年1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0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赵丽萍实际转让的股权为 5 万元出资额，剩余 10 万元出资额为代持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	2014 年 12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5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系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发行人 2006 年增资、2008 年增资瑕疵的整改，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5	2015 年 10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系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发行人 2005 年 7 月增资瑕疵的整改，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6	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2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3 笔真实转让的价格为 6 元/出资额；30 笔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本次共涉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33 笔，其中 3 笔为实际的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 30 笔均为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7	2016 年 6 月，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	2016 年 5 月 25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鸥玛软件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45,217.93 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99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依法申报并申请依法缓缴，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于 2020 年 5 月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7 年 12 月，鸥玛软件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7 年 11 月 22 日，鸥玛软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9	2018 年 5 月，鸥玛	2018 年 4 月 19 日，	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已完税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软件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鸥玛软件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送 4 股，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10	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8 年 11 月 16 日，鸥玛软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元/股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1	2019 年 6 月，鸥玛软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7 日，鸥玛软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溢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6年5月25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折合股份3,6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鸥玛软件有限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045,217.93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699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99万元，股份总数为3,6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6年6月16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99.00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9 万元。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依法申报并申请依法缓缴，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于 2020 年 5 月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1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审批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纳税
2005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591,053.77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06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1,206,272.84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07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3,193,889.63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不参与分红）	已完税
2008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7,683,057.3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红	已完税
2009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7,480,872.43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0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370,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1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370,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3 年中期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12,330,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3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165,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4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6,165,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5 年度	股东会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 18,495,000.00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分红	已完税
2017 年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总股本 41,9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共派发现金股利 29,393,000 元和股票股利 25,194,000 股	已完税 见注 1
2018 年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2,18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派发现金股利 41,092,000 元、股票股利 32,873,600 股	已完税 见注 1
2019 年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15,05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23,040 元（含税）	已完税 见注 1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持股期限不同，分别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划付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税款集中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义务。

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同时，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因国有股权划转、投资等各种原因形成的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股权除外。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的义务。

（五）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1、中信证券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及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发行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变为 8,218.4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中，中信证券、中泰证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中信证券和中泰证券两家做市商，拟后续将发行人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认购的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锁定期安排；中信证券通过权益分派方式获得的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信证券未对上述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

2、中信证券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第六十八条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和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若无发行价格公告，至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但另类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除外"。

2019 年 7 月 2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签订时点晚于中信证券入股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项目的保荐签字人员为胡宇、牛振松。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形式间接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关联方任职等情况；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信证券合规部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3、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2,114,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

中信证券合规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我司在人员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我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股份，该持股不影响我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不影响中信证券履行保荐责任的独立性，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大）会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方案》；

4、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 号）；

5、取得并查阅了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东确认函》；

8、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发行人股权代持知情人、部分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0、取得并查阅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以及（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决议及纳税凭证；

13、取得并查阅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14、对 2016 年 3 名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6、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查询；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等规定；

18、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访谈；

19、取得并查阅了中信证券合规部出具的《合规审核意见》；

20、查阅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已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上述瑕疵已进行整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发行人 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4、（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纳税义务；

（2）发行人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纳税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的义务。

5、（1）中信证券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是拟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为发行人提供做市转让服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保荐签字人员未跟投或占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

（3）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不影响中信证券履行保荐责任的独立性，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具体为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及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马磊、宋华、王景刚、张立毅、唐伟等 5 名同志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李德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中“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校停薪留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符合《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山东大学是否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中“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校停薪留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符合《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山东大学关于马磊等人情况的说明函》、《山东大学关于李德成情况的说明函》，发行人聘请的 6 名事业编制人员属于山东大学向企业委派的技术骨干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或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山东大学是否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大学未出具关于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已于 2020 年 9 月在山东大学退休。

山东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山东大学关于李德成情况的说明函》，确认李德成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的技术骨干，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李德成专职在鸥玛软件工作，不承担山东大学其他工作，不担任行政职务，山东大学不以任何方式对其在鸥玛软件的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保证不影响其任职独立性。李德成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由鸥玛软件全额实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事业编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2、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马磊等人情况的说明函》；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5、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李德成情况的说明函》；

6、对李德成进行访谈；

7、查阅了《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或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发行人未填报审核关注要点。请发行人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

（1）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2）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涉及协议终止的请补充披露其真实性，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关注要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9737。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的股东人数为 49 名。

2、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募集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67 名，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以及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涉及协议终止的请补充披露其真实性，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三）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5,682	0.1788	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6501

2、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大学，不属于“三类股东”。

（2）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4）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除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的老股东、挂牌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形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股东人数为367名，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小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仅披露了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98.21%）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不足 0.1%的股东合计持股1.7932%，合计持股比例较低，其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者利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益产生不利影响。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3）控制的企业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份，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的股份，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0.31%的股份。

上述企业均为上市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4.16%的股份。

2、周茂侠控制的企业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的股份，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的股份，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

上述企业均为自然人周茂侠实际控制的企业，周茂侠间接控制发行人 3.39%股份。

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份，其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的股份。首创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 0.29%股份。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98.21%）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持股 0.1%以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公告；

3、取得并查阅了2018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11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7、取得并查阅了2018年定增进入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不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文件》；

8、对部分机构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9、取得并查阅了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明细表》、《风险揭示书》、《承诺函》、《机构股东调查问卷》；

10、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11、对持股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时以及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主要系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3、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

4、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持股0.1%以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获得 7 项资质证书，其中除国家保密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均由山东省或济南市相关部门颁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是否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的省、市之外的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是否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B2-20061055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7011699009-00002	济南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期	第3级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7011699009-00001	济南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期	第3级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52000548	国家保密局	2025年3月5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	——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2年12月16日	试卷存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700015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0年12月27日	——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6-02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29日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0906298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6月13日	TS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注1：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初衷为开展网站经营业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开展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注2：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仅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级别，并非具体服务开展的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注3：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仅说明公司的试卷保密室的保密等级，并非开展业务的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注4：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9月提交申请材料。公司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各项条件，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较小。

注5：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更新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1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不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二）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速智能扫描仪、考生身份验证设备、考试专用保密箱等。高速智能扫描仪需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考生身份验证设备系发行人从第三方采购的终端产品，嵌入发行人开发的软件后销售给客户，考生身份验证设备已由第三方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无需就考生身份验证设备的销售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考试专用保密箱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需要进行认证的产品，发行人无需就考试专用保密箱的销售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高速智能扫描仪器、考生身份验证设备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的省、市之外的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等级为三级，备案系统为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以及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发行人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仅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级别，并非提供网上评卷和无纸化考试服务必须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在省外开展网上评卷和无纸化考试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仅说明发行人试卷保密室的保密等级，并非开展业务的所必须的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质许可。

（四）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满足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鸥玛软件有限于2005年2月成立，于201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38项专利，均与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相关，且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五、高技术服务（三）信息技术服务 2.数据服务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科技人员 22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9.36%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17,517.05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12.54%，且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94.53%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质量监督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ndong.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的情形	符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续期，发行人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无法完成的续期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申请软件企业满足的条件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发行人申请软件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软件企业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符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公司2019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9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40%	符合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鸥玛软件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度，公司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6%；其中，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	符合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 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 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019年度，公司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9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90%	符合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38项专利、17项商标、14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符合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发行人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符合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8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①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	发行人满足第②项条件：2019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符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③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16,00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6,00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40%，且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申请软件企业的各项条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续期，有效期 1 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已完成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

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0012326 号《审计报告》；

4、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8、取得并查阅了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合同》；

10、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

11、登录济南高新区网站（http://innovation.jinan.gov.cn/）、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http://www.sdsoft.org.cn/）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不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发行人销售的高速智能扫描仪器、考生身份验证设备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开展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公司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仅说明发行人试卷保密室的保密等级，并非开展业务的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目前所获得的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仅说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级别，并非具体服务开展的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4、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已完成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38 项专利技术、146 项软件著作权。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发行人技术水平前沿性得到提升，“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公司“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2）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研发团队实力较强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3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8 人。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与山东大学联合组建研发团队，以智能识别、智能评卷等应用需求为引领，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专利技术较多

发行人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4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40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3）发行人多项技术获得多项荣誉

发行人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发行人“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发行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4）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

发行人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86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51.7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团队在考试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4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4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40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根据公司长期运营和研发特点，公司构建了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集成整个研发生命周期，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及保持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形成竞争优势。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研发团队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极为重视的核心工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86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51.74%。

（2）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要是为考试与测评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考试与测评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硬件产品销售等。

在系统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为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提供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平台名称	用途
1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数据交换平台	为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各省份所有的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息提供数据管理及交换服务
2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对全国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考试数据的统一交接、汇总、交换，并进行评卷任务分配、按评卷点导出评卷所需各项数据
3		全国四六级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基于网络汇总各考点考生答卷图像及口语音频数据，经平台汇总后向各省评卷点分发
4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服务平台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历史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及信息审核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全国人事考试统一网报平台	用于组织实施“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等考试业务
6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设行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一建）	全国一级建造师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7	中国房地产经纪人与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综合管理平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注册、审核、继续教育等信息管理
9	深圳市人事考试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管理系统	相关人员的执业技能鉴定及继续教育培训
10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数据统计分析及在线征订系统	国家医学考试的院校及个人信息统计分析，并实现在线征订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培训平台	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线培训，包括培训报名、课程管理、题库管理、统计分析等

在考试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教育领域的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和职（执）业资格领域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等。根据公开可查询的数据计算，发行人部分主要考试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考试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计算过程）
普通高考	-	31.39%	32.76%	32.37%	根据公司服务省份高考人数与当年全国高考人数总数计算取得
教师资格考试	-	58.20%	57.76%	57.18%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	52.50%	52.50%	52.50%	根据公司服务考区和当年全国考区总数计算取得
会计资格考试	-	54.59%	54.36%	53.55%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服务的主要全国性考试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云天	37.15%	56.75%	55.91%	59.25%
全美在线	-	-	44.45%	47.54%
佳发教育	54.50%	53.89%	58.19%	59.12%
算数平均值	45.83%	55.32%	52.85%	55.30%
鸥玛软件	69.13%	69.68%	65.64%	62.13%

注 1：海云天是拓维信息子公司，此处数据采用拓维信息年报中与海云天业务相关的考试阅卷及测评业务毛利率。全美在线数据来自于其反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佳发教育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根据拓维信息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包括中考、高考、会计初级资格考试等部分考试业务延迟，另外 3、4、6 月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取消，导致上半年考试阅卷与测评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未单独披露该业务的毛利率，无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全美在线主要侧重于考试、人才测评全过程服务，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环节较多，相应项目实施成本较大，使得整体业务毛利率偏低；2）海云天与公司的业务较为相近，因此二者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但与鸥玛软件业务集中于全国统一考试及省级考试不同，海云天地市级考试业务较多，相应的项目实施成本较高；同时，鸥玛软件使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略高于海云天；3）佳发教育以硬件产品销售为主，其收入及成本构成与公司不同，可比性较低。

（二）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荣誉名称	获取年份	颁发单位	权威性
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技术或理论上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军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很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海量图像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公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执业资格类数字化考试中心”	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4	“低成本、低功耗、云架构的新型信息化系统 ”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4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5	“军队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8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术或理论上有重大的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国、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重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创新能力提升、提升品牌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了《山东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试行办法》（鲁财采〔2019〕38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根据《关于征集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通知》的要求，符合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显著等条件的，可以申请首购创新产品，对于符合条件的产品，经相关部门论证并公示后，纳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有效期限为公布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实行政府首购。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时，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报告期内，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收入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	66.25	4.02%	739.78	4.23%	564.20	3.37%	453.55	3.1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457.29	27.76%	2,509.33	14.35%	1,824.49	10.89%	1,519.86	10.42%
鸥玛云服务平台	-	-	290.94	1.66%	206.55	1.23%	170.83	1.1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	-	30.18	0.17%	196.51	1.17%	132.05	0.91%
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	-	-	8.35	0.05%	0.02	0.00%	113.47	0.78%

注：上表中相关产品的收入统计口径为来自于山东省客户的业务收入。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上述产品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相关产品均与公司核心技术有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仅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不具有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非专利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数据处理类	海量图像数据处理及存储技术	一种面向海量数据检索的多级桶哈希索引方法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库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交换平台系统 V1.0	
			鸥玛软件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V1.0	
			鸥玛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高级职称评审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1.0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智能化高速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大幅面图像采集设备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硬件产品
		图像扫描设备的背景更换装置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一种答卷的扫描方向判	鸥玛大幅面图纸无纸化阅卷系统 V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断方法		
		一种大幅面收纸装置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试卷清点装置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联网的车牌号码管理系统	鸥玛多张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基于内容的文档图像倾斜角估计方法	鸥玛高考体检档案扫描管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线阵相机采集的高速图像扫描系统	鸥玛高考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一种可实时定位的智能手提箱	鸥玛黑白单一卡多科目扫描系统 V2.4	
		一种快速的文档图像版面结构计算方法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一种扫描答卷图像的边界定位方法	鸥玛空白答卷智能检测系统 V1.0	
		一种扫描文档图像的快速纠偏方法	鸥玛扫描管理系统 V2.2	
		一种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试卷保密箱监控系统 V1.0	
		一种图像采集与处理设备纸张纠偏装置	鸥玛通用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图像数据高速传输电路	鸥玛信息卡图像处理系统 V1.0	
		一种纸张进给及重张分离控制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1.0	
		-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鸥玛医师资格扫描系统 V1.0	
			鸥玛纸质档案电子化系统 V1.0	
			鸥玛自学考试答卷信息采集处理一体化系统 V1.0	
			山大鸥玛图像处理识别软件 V1.0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分类及处理软件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考试数据挖掘技术	一种多功能试卷安全保密箱及控制方法	鸥玛百试通编场考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鸥玛百试通云考试数据分析与评测系统 V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鸥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分析评价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数据众智众创互动反馈评价系统 V1.0	
			鸥玛个人成绩分析与专家指导系统 V1.0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大数据的高考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V1.0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选科排课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互评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1.0	
			山大鸥玛会计从业人员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人工智能类	OMR 识别技术	-	山大鸥玛 OMR 读卡专家软件 V2.0	网上评卷服务
			山大鸥玛基于图像的 OMR 识别软件 V1.0	
	手写体文字识别技术	-	山大鸥玛 OCR 手写体字符识别软件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非选择题智能评卷技术	一种基于特征融合的英语口语自动评分方法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书写能力的自动评价方法	鸥玛文本雷同甄别系统 V1.0	
			鸥玛阅卷平台应用安全系统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自动题库技术	-	鸥玛封闭式命审题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开放式征题管理系统 V1.0	
			鸥玛试题克隆系统 V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鸥玛题库命审题专家人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预约式考试抽题组卷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题库系统 V1.0	
	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一种多功能考生身份生物识别装置	鸥玛标准化考场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一种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装置	鸥玛基于移动设备的高考体检系统 V1.0	
		一种声纹蓝牙锁	鸥玛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一种声纹密码锁控制系统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2.0	
			鸥玛人脸识别系统 V1.0	
			鸥玛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数字指纹识别系统 V1.0	
			山大鸥玛指纹特征提取软件 V1.0	
云服务平台类	智能软件微服务开发平台技术	-	鸥玛 CET-SET 考务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成人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V1.0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鸥玛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鸥玛面向省级人事考试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网上报名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全国自考考籍管理及毕业生管理系统 V1.3	
			鸥玛人员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录取投档与计划管理系统 V1.0	
			鸥玛学就成在线学习移动平台系统 V1.0	
			鸥玛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在线教育培训云平台系统 V1.0	
	基于 DevOps 的平台智能运维技术	-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聚合支付交互技术	-	鸥玛通用资格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网上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服务平台	-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办公一体化系统 V1.0	
			鸥玛考试移动端统一指挥平台系统 V1.0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鸥玛移动考务通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一种拍照平台电磁吸合压紧机构	-	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拍照平台压纸拉伸机构		
		一种用于大幅面美术作品的自动扫描装置		
考试技术类	无纸化考试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智能组卷系统 V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模拟技术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真实环境的无纸化智能考试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招聘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鸥玛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试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面向图像、音视频的数字化网上评卷技术	一种高速信息卡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鸥玛百试通云阅卷系统 V1.0	
			鸥玛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阅卷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4.0	
			鸥玛四六级口语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山大鸥玛计算机网上阅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1.1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自适应考试技术	-	-	无纸化考试服务
	云考试技术	-	鸥玛百试通教育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百试通云作业中心系统 V1.0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信息安全类	图像安全加密技术	-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数字水印系统软件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基于监控视频的行为分析技术	一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鸥玛考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网上巡查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轨迹跟踪和智能判分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一次一密中间件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在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硬件产品的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考试服务	230.70	13.76%	8,109.45	46.29%	9,206.58	54.60%	8,535.54	58.36%
网上评卷服务	1,216.59	72.58%	6,516.36	37.20%	5,070.35	30.07%	4,242.82	29.01%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	65.94	3.93%	1,935.13	11.05%	1,479.12	8.77%	851.44	5.82%
硬件产品	134.25	8.01%	920.22	5.25%	1,003.81	5.95%	955.87	6.54%
合计	1,647.48	98.28%	17,481.16	99.80%	16,759.85	99.39%	14,585.67	99.72%

（四）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7、取得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有依据，理由充分合理。

2、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具有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但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各级考试机构为主。该类主体采购服务或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政府的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企业中标而将业务分包给公司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项目中标方在中标后无足够的项目承做能力，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分别为 87.64 万元、132.34 万元、228.81 万元。报告期内，除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主办方要求，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外（公司为牵头方），其他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全部为独立投标。发行人不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质联合投标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分包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及合规性情况。

（3）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情况，中标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期限，相关利润分成、违约责任约定，发行人为牵头方的具体体现。

（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分包行为是否符合其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主要包括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实质属于合同签订方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业务均签订业务合同，且真实、有效、合法，发行人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鉴于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及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情况，中标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期限，相关利润分成、违约责任约定，发行人为牵头方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考试机构从考试安全、稳定考虑，要求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存在与非关联方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发行人为牵头方）情形，三方签署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利润分成	违约责任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包括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建设和	2018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按照各自负责考试区域的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因乙方（鸥玛软件）或丙方（海云天）责任，影响甲方（中国证券业协会）委托的考试事项顺利进行的，甲方可根据受影响程度追究责任方责任，并可采取相应补偿措施：1.导致当次考试5%的考场停考、延考，个别场次考试数据出现错误以及大规模投诉需要对考试临时进行调整等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维护服务及考试服务				般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此部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2. 导致当次考试 30%的考场停考、延考的，考试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等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当次考试服务费用 50%作为赔偿。3. 导致当次考试全部考场停考、延考的特别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当次考试的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除上述赔偿外，甲方还将责令责任方进行整改，如责任方拒不改正或期限届满没有达到改正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按照各自负责考试区域的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由于乙方（鸥玛软件）或丙方（海云天）的过错导致甲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导致考试结果判定错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证券业协会招标要求仅允许 2 家机构组成联合体，且要求系统服务须由联合体牵头公司承担。发行人与海云天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作为牵头公司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进行联合投标。

根据三方签署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发行人除负责 21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外，还负责承担考试系统的建设、部署和维护，对考试系统试运行、上线方案、验收、培训以及应急处理等事项负责，所承担的工作贯穿考试业务的全部环节。海云天主要负责 19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分包项目涉及的《项目合同》；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 0012326 号《审计报告》；

4、对发行人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合同》；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通知书；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海云天签署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以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9、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报告期内各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实质属于合同签订方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符合招标方的要求，认定发行人是项目牵头方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试实施过程中，试卷和考题的运输、保管、使用均属于考试主办机构的职能。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保密箱、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供考试主办机构使用，发行人提供技术保障，不接触试卷和考题，不存在考题泄露或考生信息泄露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是否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情况，相关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发行人与考试机构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是否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情况，相关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未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

（二）发行人与考试机构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举例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因乙方（鸥玛软件）或丙方（海云天）责任，影响甲方（中国证券业协会）委托的考试事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
		服务，包括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及考试服务	顺利进行的，甲方可根据受影响程度追究责任方责任，并可采取相应补偿措施： 1. 导致当次考试5%的考场停考、延考，个别场次考试数据出现错误以及大规模投诉需要对考试临时进行调整等一般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此部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2. 导致当次考试30%的考场停考、延考的，考试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等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责任方当次考试服务费用50%作为赔偿。 3. 导致当次考试全部考场停考、延考的特别重大考试事故的，责任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支付，甲方可扣除当次考试的全部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除上述赔偿外，甲方还将责令责任方进行整改，如责任方拒不改正或期限届满没有达到改正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1. 乙方（鸥玛软件）违背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外，还有权在服务费总额10%-70%的幅度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公开赔礼道歉、说明情况、消除给甲方声誉以及其他利益造成的负面影响。
3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鸥玛软件）严重违约的，或乙方违约经甲方（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出但未在合理期限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的金额赔偿。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项目合同》；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6、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科目进行复核，确认是否存在考试事故相关的支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未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企业包含多个软件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约定将其持有的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6 日，该划转事项工商变更完成，至此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运营与管理	否
2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商品信息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机械设备出租等	否
3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百货、建筑五金等产品的销售	否
4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与交通服务、住宿接待、日用百货、零售文化礼品及食品销售	否
5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否
6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24.40	打字、复印、名片；房屋租赁	否
7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工业器械与零部件经营	否
8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93	机械设备、百货、建筑五金、办公用品的销售	否
9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酒店运营与管理	否
10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超市、便利店	否
11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软件开发	否
1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否
1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电子政务、医保医疗、电力行业的软件产品供应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运营维护提供商	否
14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15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	否
16	衢州地纬软件有	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7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健康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否
18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图书出版与销售	否
19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图书、期刊、报纸销售	否
20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否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01.07.26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	否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0.12.28	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与水务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教育云平台、教育应用及数据分析处理等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否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3.09.09	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与水务信息化、自动化的系统集成及软硬件产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4.06.16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	是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7.02.14	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否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3.06.26	二氧化氯制备成套装置的集成、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二氧化氯发生器、次氯酸钠发生器、臭氧发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消毒产品的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否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2.12.27	烟气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业废水废弃物处理工程、人工湿地生态建设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总承包、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	否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4.15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网络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否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5.30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网站制作；水电设备安装服务。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企业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7.12.25	光电材料、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光电材料的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的加工、销售。	否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3.03.21	道路用改性沥青、防水涂料、防水卷材、沥青防腐涂料、沥青改性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否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4.10.27	软胶囊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滴剂、原料药。	否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6.06.28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8.03.30	批发药品；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	否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8.26	全日制初中、高中教育。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企业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3.10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自动焊接设备及焊接材料、焊接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电子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否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5.05.15	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生产测试；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品制备装置的设计、开发、制造和安装。	否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5.06.13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海水淡化设备、车载式净水设备、工业自控设备、净水器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否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3.04	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印染增稠剂的生产、销售。	否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2.09.17	液压气动系统、自动化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否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1.04.24	水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配件，五金、交电，百货，机械设备，土畜产品的销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自控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否
22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2.07.18	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转化、推广、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测试加工；特种耐磨陶瓷制品、特种纤维制品、溶胶、非织造布制品、口罩生产与销售（须特许经营的除外）。	否
23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6.16	房地产开发（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环保及通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备销售。	
24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80.05.22	科技开发、新产品研制；电子信息、机械电子设备、新材料生产销售；人才培训；电子仪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办工机械销售。	否
25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88.07.04	机械、材料、计算机、电力、电子、节能、环保、暖通空调技术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设备安装；科技培训，楼宇自控综合布线，办公自动化及通讯设备、自控设备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	否
26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0.12.27	电气机械、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焊接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	否
27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7.10.27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否
28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3.03.04	电力、电子设备、焊接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及维修。	否
29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2.12.26	电气机械、、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焊接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	否
30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8.10.06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检测系统装置、电机、风机、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	济南金曼克电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1998.01.01	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变压器、低压电器、开关设备、自动化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玻璃制品、钢材的销售。	否
32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01.06.08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新材料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的租赁、维护及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	否
33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07.12.25	工业清洗设备、电子工业清洗剂 DZ 的开发、生产、销售。	否
34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1992.12.11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	否
35	山东山大威德焊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02.10.23	焊接设备、焊接辅机与工具、焊接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焊接技术服务。	否
36	济南山大阿波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03.01.28	制造臭氧发生器、二氧化氯发生器、水处理器材、消毒剂、消毒器材、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否
37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印刷厂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	报告期内注销	2005.05.08	出版物印刷(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司分支机构				
38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02.08.15	中西药品及生物制剂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药品生产及经营)。	否
39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07.05.1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风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否
40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1993.03.20	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金属切削具的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新技术的开发;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否
41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1.03.15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物技术的研发服务,批发零售劳动保护用品。	否
42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4.08.29	专业承包。	否
43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4.07.3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44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6.06.27	粮食、水果、蔬菜种植和销售；果蔬采摘；花卉培育及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种植技术咨询服务。	否
45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6.06.22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农业种植、销售。	否
46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5.12.04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太阳能电力技术咨询。	否
47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1993.10.26	金属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新产品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电炉制造（不含压力容器）、试验、检测、测试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工业材料制造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合作；会务服务。	否
48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01.07.03	金属铸造、热处理、喷砂、金属轧制、金属模具、机械加工、铸造辅助材料、铸造用设备及非金属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相关技术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否
49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02.08.22	有色金属的合金材料、金属熔炼辅助材料、熔炼及精炼除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备案证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除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 2,844.04 元的租赁费外，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企业情况的确认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0012326 号《审计报告》；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运营进行问卷调查；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7、取得并查阅了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除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 2,844.04 元的租赁费外，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虑到国有产权登记审核耗时较长，因此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情况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并申请国有标识。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公司国有产权登记预计将于2020年5月底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45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24,553.35万元人民币。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3,781,400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目前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目前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2020年6月28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2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大资本、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山大资本所持鸥玛软件4,726.394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5.72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0.224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3.00万股股份拟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鸥玛软件1.30万股股份标注国有股东标识（CS）。

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已完成，不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已完成，不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同意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出资，合伙协议的出资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已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28 号）；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

5、对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访谈；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7、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已完成，不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已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有 3 人，其中孙泽超、张巧良均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任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在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瑞华风险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相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序号	所需条件	是否符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符合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即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符合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符合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符合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5、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9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260,908.13元、168,626,428.24元、175,170,485.71元、16,762,601.7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6,755,708.62元、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6,849,496.4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66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及三类股东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鸥玛软件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大资本	47,263,944	41.0785
2	马磊	5,347,566	4.6477
3	张立毅	3,814,232	3.3151
4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1,400	3.2865
5	宋华	3,193,968	2.7760
6	唐伟	3,111,561	2.7044
7	王景刚	3,018,836	2.6238
8	袁峰	2,948,357	2.5625
9	张华英	2,729,697	2.3725
10	陈义学	2,700,448	2.3470
11	其他股东	37,147,591	32.2861
合计		**115,057,6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名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案情况
1	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5,682	0.1788	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T1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065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明细表》、《风险揭示书》、《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大学，不属于“三类股东”。

（2）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4）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明道精选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J50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V94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20年7月2日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换发新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6-02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6,474,761.65	98.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玉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袁峰、郑波，曾任监事宋华、曹一鸣。

（5）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划转完成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与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2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3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4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5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24.40
6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7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93
8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9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1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1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13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4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15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6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8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9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马磊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瑞华风险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 年 9 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2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3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4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5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6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7	济南金曼克电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8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9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1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2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3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司	全资子公司		
34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2 月
35	山东山大威德焊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6	济南山大阿波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7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 月
38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印刷厂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4 月
39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9 月
40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11 月
41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8 月 16 日
42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43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44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5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9 月 5 日
46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0 月 8 日
47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27 日
48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25 日
49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9 月
50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9 年 1 月
51	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山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大学机械厂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2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
53	济南德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11 月
54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 51%	报告期内转让	2019 年 11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限公司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山东大学	委托研发费	200,000.0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2,660.00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580.00
合计	——	213,240.00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名称	2020 年 1-6 月
代缴社保、公积金	山东大学	596,179.42
合计	——	596,179.42

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大学共同申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大学收到政府补助后向公司支付应享有的 500,000.00 元。

（2）抗疫捐款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 100,000.00 元，用于奖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派出的赴湖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程伟	14,384.00	719.20
合计	14,384.00	719.20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山东大学	394,174.76
合计	394,174.76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大学	596,179.42
陈义学	6,433.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0012326《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时定位的智能手提箱	ZL201922001085.6	2029.11.18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文件资料保密设备	ZL202020774493.5	2030.05.1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到期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图像扫描的电子票箱	ZL201020503533.9	2020.08.24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商标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1	鸥玛软件	Oumasoft	657243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	2020.08.07-2030.08.0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	鸥玛软件	Oumadata	7632096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微处理机；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2011.02.28-2021.02.27
3	鸥玛软件	Oumasoft	7632100	数据处理设备；文字处理机；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微处理机；中心加工装置（信息处理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2011.02.28-2021.02.27

注：注册证号为 7632096 的商标已续期，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注册证号为 7632100 的商标已续期，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鸥玛自助云考试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20SR0645925	2020.06.18
2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0SR0729934	2020.07.06
3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20SR0736385	2020.07.06
4	鸥玛云视频监控平台系统 V1.0	2020SR1184912	2020.09.29
5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手机端 APP 系统 V1.0	2020SR1208135	2020.10.12

（四）发行人的软件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鲁 RC-2020-022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2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鲁 RC-2020-022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3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鲁 RC-2020-022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4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鲁 RC-2020-023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5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鲁 RC-2020-023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6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0-023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4.20
7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鲁 RC-2020-096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8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鲁 RC-2020-096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9	鸥玛自助云考试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0-096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10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鲁 RC-2020-096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11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0-097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12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鲁 RC-2020-097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5.08.24

（五）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oumatech.cn	鸥玛软件	2020.08.03	2021.08.03
2	oumatech.com.cn	鸥玛软件	2020.08.03	2021.08.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2 个域名注册证书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鸥玛数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ao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1.04.23
2	kao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1.05.1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3	kao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1.04.23
4	kao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1.04.23
5	oumadata.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1.05.13
6	oumadata.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1.05.13
7	oumadata.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1.05.13
8	xuan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9	xuan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10	xuan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11	xuan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5
12	xue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1.05.18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鸥玛数据有限公司，鸥玛数据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WW2W5D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伯乐路 128 号 A502
法定代表人	马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7月2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020 年度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服务	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度考试完成之日止，可续延 1 年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2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项目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财政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苏考区技术服务	2020 年至 2022 年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795,379.13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01,885.82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08.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0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0012326号《审计报告》、00669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11%、13%、16%、17%、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鸥玛软件）、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元/平方米、6.4元/平方米、12.8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20年1-6月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关于公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济财教指[2020]8号	497,100.00	2020.05.07
				497,000.00	2020.05.12
	2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进局鼓励上市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53号	250,000.00	2019.12.27
				250,000.00	2020.03.03
	3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进局新三板股票融资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53号	250,000.00	2020.03.03
	4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经济运行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300,000.00	2020.01.2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济财企指[2019]51号		
	5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稳岗返还资金	《关于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百分之百发放的通知》	135,105.47	2020.03.10
				135,105.47	2020.05.29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00669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

3.根据0012326号《审计报告》、00669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9月，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软件及其下载链接；判令发行人在其官网首页（www.oumasoft.com）及其在线考试网首页（www.kaojiucheng.com）显著位置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313,160元，合理支出80,495元；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邮寄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0年10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管辖权异议。

截至2020年11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本案实体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因原告证据真实性存疑、涉诉代码存在第三方开源代码、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等原因，尚无法确定或预计发行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在构成侵权情况下的具体判赔额度。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0年 11 月 18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1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补充核查意见 4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5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6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 7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 8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25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26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26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28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29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 3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1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32

第四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发起人与股东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1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5号）以及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3553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1355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956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

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补充核查意见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三次增资存在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情形，并于 2014 年、2015 年就此进行了两次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认可并向教育部汇报了本次整改的结果。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代持且涉及人数较多。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的受托出资人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其中，发行人主承销商认购发行人 151.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1.8%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因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得到具体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瑕疵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依据，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4）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具体为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及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马磊、宋华、王景

刚、张立毅、唐伟等 5 名同志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李德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中“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校停薪留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符合《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山东大学是否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发行人未填报审核关注要点。请发行人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

（1）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2）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涉及协议

终止的请补充披露其真实性，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关注要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获得 7 项资质证书，其中除国家保密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均由山东省或济南市相关部门颁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20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是否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的省、市之外的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部分予以回复。期

间内，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 3574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在公示名单之上。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38 项专利技术、146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技术水平前沿性得到提升，“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公司“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2）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研发团队实力较强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4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8 人。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与山东大学联合组建研发团队，以智能识别、智能评卷等应用需求为引领，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专利技术较多

发行人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3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9 项实用新型专利、19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89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3）发行人多项技术获得多项荣誉

发行人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发行人“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发行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4）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

发行人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34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17.23%。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团队在考试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3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19 项实用新型专利、19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89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根据公司长期运营和研发特点，公司构建了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集成整个研发生命周期，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及保持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形成竞争优势。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研发团队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极为重视的核

心工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1,773.30万元、2,035.57万元、2,337.35万元和1,346.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2%、12.07%、13.34%和17.23%。

（2）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要是为考试与测评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考试与测评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硬件产品销售等。

在系统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为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提供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平台名称	用途
1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数据交换平台	为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各省份所有的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信息提供数据管理及交换服务
2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对全国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考试数据的统一交接、汇总、交换，并进行评卷任务分配、按评卷点导出评卷所需各项数据
3		全国四六级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基于网络汇总各考点考生答卷图像及口语音频数据，经平台汇总后向各省评卷点分发
4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服务平台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历史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及信息审核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全国人事考试统一网报平台	用于组织实施“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等考试业务
6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设行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一建）	全国一级建造师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7	中国房地产经纪人与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综合管理平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注册、审核、继续教育等信息管理
9	深圳市人事考试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管理系统	相关人员的执业技能鉴定及继续教育培训
10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数据统计分析及在线征订系统	国家医学考试的院校及个人信息统计分析，并实现在线征订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培训平台	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线培训，包括培训报名、课程管理、题库管理、统计分析等

在考试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教育领域的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和职（执）业资格领域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等。根据公开可查询的数据计算，发行人部分主要考试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考试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计算过程）
普通高考	31.57%	31.39%	32.76%	32.37%	根据公司服务省份高考人数与当年全国高考人数总数计算取得
教师资格考试	57.36%	58.20%	57.76%	57.18%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52.50%	52.50%	52.50%	52.50%	根据公司服务考区和当年全国考区总数计算取得
会计资格考试	54.01%	54.59%	54.36%	53.55%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服务的主要全国性考试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云天	-	56.75%	55.91%	59.25%
全美在线	-	-	44.45%	47.54%
佳发教育	51.97%	53.89%	58.19%	59.12%
算数平均值	51.97%	55.32%	52.85%	55.30%
鸥玛软件	70.83%	69.68%	65.64%	62.13%

注 1：海云天是拓维信息子公司，此处 2017-2019 年度相关数据采用拓维信息年报中与海云天业务相关的考试阅卷及测评业务毛利率。全美在线数据来自于其反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佳发教育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根据拓维信息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仅披露了上市公司拓维信息的整体毛利率，未单独披露考试阅卷与测评业务的毛利率，故无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全美在线主要侧重于考试、人才测评全过程服务，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环节较多，相应项目实施成本较大，使得整体业务毛利率偏低；2）海云天与公司的业务较为相近，因此二者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但与鸥玛软件业务集中于全国统一考试及省级考试不同，海云天地市级考试业务较多，相应的项目实施成本较高；同时，鸥玛软件使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略高于海云天；3）佳发教育以硬件产品销售为主，其收入及成本构成与公司不同，可比性较低。

（二）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荣誉名称	获取年份	颁发单位	权威性
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技术或理论上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军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军范围内

					推广应用，并取得很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海量图像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公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执业资格类数字化考试中心”	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4	“低成本、低功耗、云架构的新型信息化系统 ”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4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5	“军队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8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术或理论上有重大的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国、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重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创新能力提升、提升品牌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了《山东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试行办法》（鲁财采〔2019〕38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根据《关于征集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通知》的要求，符合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显著等条件的，可以申请首购创新产品，对于符合条件的产品，经相关部门论证并公示后，纳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有效期限为公布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实行政府首购。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

的充分认可，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时，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报告期内，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收入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	597.52	7.70%	739.78	4.23%	564.20	3.37%	453.55	3.1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1,707.39	21.99%	2,509.33	14.35%	1,824.49	10.89%	1,519.86	10.42%
鸥玛云服务平台	-	-	290.94	1.66%	206.55	1.23%	170.83	1.17%
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	-	30.18	0.17%	196.51	1.17%	132.05	0.91%
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	-	-	8.35	0.05%	0.02	0.00%	113.47	0.78%

注：上表中相关产品的收入统计口径为来自于山东省客户的业务收入。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上述产品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相关产品均与公司核心技术有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仅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不具有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非专利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数据处理类	海量图像数据处理及存储技术	一种面向海量数据检索的多级桶哈希索引方法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库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交换平台系统 V1.0	
			鸥玛软件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V1.0	
			鸥玛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高级职称评审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1.0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智能化高速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大幅面图像采集设备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硬件产品
		图像扫描设备的背景更换装置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一种答卷的扫描方向判断方法	鸥玛大幅面图纸无纸化阅卷系统 V1.0	
		一种大幅面收纸装置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试卷清点装置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联网的车牌号码管理系统	鸥玛多张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基于内容的文档图像倾斜角估计方法	鸥玛高考体检档案扫描管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线阵相机采集的高速图像扫描系统	鸥玛高考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一种可实时定位的智能手提箱	鸥玛黑白单一卡多科目扫描系统 V2.4	
		一种快速的文档图像版面结构计算方法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一种扫描答卷图像的边界定位方法	鸥玛空白答卷智能检测系统 V1.0	
		一种扫描文档图像的快速纠偏方法	鸥玛扫描管理系统 V2.2	
		一种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试卷保密箱监控系统 V1.0	
		一种图像采集与处理设备纸张纠偏装置	鸥玛通用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图像数据高速传输电路	鸥玛信息卡图像处理系统 V1.0	
		一种纸张进给及重张分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1.0	

		离控制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一种蓝牙耳机发射器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一种保密箱远程监控系统	鸥玛医师资格扫描系统 V1.0	
		一种文件资料保密设备	鸥玛纸质档案电子化系统 V1.0	
		扫描设备	鸥玛自学考试答卷信息采集处理一体化系统 V1.0	
		试卷安全保密箱	山大鸥玛图像处理识别软件 V1.0	
		智能保密箱（试卷）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分类及处理软件 V1.0	
		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安全保密箱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1.0	
			鸥玛口语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2.0	
			鸥玛纸笔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1.9	
			鸥玛智能试卷清点平台系统 V1.0	
			鸥玛集图像采集、处理、智能识别于一体的图像处理软件 V1.0	
			鸥玛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系统 V1.0	
			鸥玛图像扫描与处理系统 V1.0	
			鸥玛艺术类拍照平台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鸥玛计算机选举计票系统 V1.0	
			鸥玛 PX-C1 型智能票箱底层驱动系统 V1.0	
			鸥玛高速智能扫描仪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仪机械控制系统 v1.0	
	考试数据挖掘技术	一种多功能试卷安全保密箱及控制方法	鸥玛百试通编场考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鸥玛百试通云考试数据分析与评测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分析评价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数据众智众创互动反馈评价系统 V1.0	
			鸥玛个人成绩分析与专家指导系统 V1.0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大数据的高考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V1.0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选科排课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互评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1.0	
			山大鸥玛会计从业人员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新高考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综合成绩信息汇总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基于高考综合改革（科目选考）的投档录取系统 V1.0	
			鸥玛通用院校招生目录排版系统 V1.0	
			鸥玛学考考务培训平台 V1.0	
			鸥玛档案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志愿填报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志愿辅助系统 V1.0	
			鸥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证明文件出具系统 V1.0	
			鸥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 V1.0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2.0	
人工智能	OMR 识别技术	-	山大鸥玛 OMR 读卡专家软件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无标记点的 OMR 定义算法软件 V1.0	

类			山大鸥玛基于图像的 OMR 识别软件 V1.0	
	手写体文字识别技术	-	鸥玛中英文手写体字符智能识别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山大鸥玛 OCR 手写体字符识别软件 V2.0	
	非选择题智能评卷技术	一种基于特征融合的英语口语自动评分方法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书写能力的自动评价方法	鸥玛文本雷同甄别系统 V1.0	
			鸥玛阅卷平台应用安全系统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自动题库技术	-	鸥玛封闭式命审题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开放式征题管理系统 V1.0	
			鸥玛试题克隆系统 V1.0	
			鸥玛题库命审题专家人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预约式考试抽题组卷系统 V1.0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题库系统 V1.0	
	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一种多功能考生身份生物识别装置	鸥玛标准化考场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一种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装置	鸥玛基于移动设备的高考体检系统 V1.0	
		一种声纹蓝牙锁	鸥玛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一种声纹密码锁控制系统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2.0	
			鸥玛人脸识别系统 V1.0	
			鸥玛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人脸图像智能采集检测处理系统 V1.0	
			鸥玛照片检测平台 V1.0	
			鸥玛数字指纹识别系统 V1.0	
			山大鸥玛指纹特征提取软件 V1.0	
云服务平台类	智能软件微服务开发平台技术	-	鸥玛 CET-SET 考务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
			鸥玛成人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V1.0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鸥玛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V1.0	支持服务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鸥玛面向省级人事考试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网上报名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全国自考考籍管理及毕业生管理系统 V1.3	
			鸥玛人员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录取投档与计划管理系统 V1.0	
			鸥玛学航成在线学习移动平台系统 V1.0	
			鸥玛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在线教育培训云平台系统 V1.0	
	基于 DevOps 的平台智能运维技术	-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聚合支付交互技术	-	鸥玛通用资格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网上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服务平台	-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办公一体化系统 V1.0	
			鸥玛考试移动端统一指挥平台系统 V1.0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鸥玛移动考务通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视频监控平台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手机端 APP 系统 V1.0	
			鸥玛云考试专用浏览器软件 V1.0	
			鸥玛智能客服工单系统 V1.0	
			鸥玛舆情监控分析系统 V1.0	
			鸥玛电子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高级会计师评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鸥玛自助云考试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一种拍照平台电磁吸合压紧机构	-	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拍照平台压纸拉伸机构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一种用于大幅面美术作品的自动扫描装置		
考试技术	无纸化考试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类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智能组卷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模拟技术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真实环境的无纸化智能考试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招聘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鸥玛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试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鸥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机考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面向图像、音视频的数字化网上评卷技术	一种高速信息卡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鸥玛百试通云阅卷系统 V1.0	
			鸥玛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阅卷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4.0	
			鸥玛四六级口语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山大鸥玛计算机网上阅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1.1	

			鸥玛艺术考试视频素材类评阅系统 V1.0	
			鸥玛百试通 APP 移动端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阅卷专用浏览器平台 V1.0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1.0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自适应考试技术	-	-	无纸化考试服务
	云考试技术	-	鸥玛百试通教育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百试通云作业中心系统 V1.0	
			鸥玛通用选拔和资格考试人机阅卷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测评综合管理系统 V1.0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信息安全类	图像安全加密技术	-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数字水印系统软件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基于监控视频的行为分析技术	一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鸥玛考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网上巡查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轨迹跟踪和智能判分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考场视频监控摄像头		
	一次一密中间件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在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硬件产品的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考试服务	3,694.89	47.26%	8,109.45	46.29%	9,206.58	54.60%	8,535.54	58.36%
网上评卷服务	3,224.97	41.25%	6,516.36	37.20%	5,070.35	30.07%	4,242.82	29.01%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	314.91	4.03%	1,935.13	11.05%	1,479.12	8.77%	851.44	5.82%
硬件产品	528.20	6.76%	920.22	5.25%	1,003.81	5.95%	955.87	6.54%
合计	7,762.96	99.30%	17,481.16	99.80%	16,759.85	99.39%	14,585.67	99.72%

（四）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7、取得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有依据，理由充分合理。

2、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具有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但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各级考试机构为主。该类主体采购服务或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政府的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企业中标而将业务分包给公司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项目中标方在中标后无足够的项目承做能力，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分别为 87.64 万元、132.34 万元、228.81 万元。报告期内，除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主办方要求，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外（公司为牵头方），其他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全部为独立投标。发行人不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质联合投标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分包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及合规性情况。

（3）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情况，中标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期限，相关利润分成、违约责任约定，发行人为牵头方的具体体现。

（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试实施过程中，试卷和考题的运输、保管、使用均属于考试主办机构的职能。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保密箱、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供考试主办机构使用，发行人提供技术保障，不接触试卷和考题，不存在考题泄露或考生信息泄露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是否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情况，相关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发行人与考试机构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企业包含多个软件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约定将其持有的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6 日，该划转事项工商变更完成，至此山大产业集团

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部分予以回复。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控制企业的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运营与管理	否
2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商品信息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机械设备出租等	否
3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百货、建筑五金等产品的销售	否
4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与交通服务、住宿接待、日用百货、零售文化礼品及食品销售	否
5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工业器械与零部件经营	否
6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酒店运营与管理	否
7	山东山大教育服	300	超市、便利店	否

	务有限公司			
8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软件开发	否
9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否
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电子政务、医保医疗、电力行业的软件产品供应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运营维护提供商	否
11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12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	否
13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14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健康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否
15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图书出版与销售	否
16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图书、期刊、报纸销售	否
17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否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虑到国有产权登记审核耗时较长，因此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情况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并申请国有标识。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公司国有产权登记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124,553.35 万元人民币。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781,400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目前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有 3 人，其中孙泽超、张巧良均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任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部分予以回复。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在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国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相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序号	所需条件	是否符合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符合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即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符合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符合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符合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5、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619.58 万元，股权比例 50.25%，确认了国有股权状况的合法性。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2）股权代持形成时，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均签订了书面的《出资委托书》，约定实际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以名义出资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

（3）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4）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根据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信证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

股份无限售安排；中信证券通过权益分派方式获得的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信证券未对上述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权状况合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2）股份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凭证、出资来源。

（3）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4）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具体原因。

（5）中信证券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权状况合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

（1）2005 年 7 月 12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至 203 万元，增加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2006 年 6 月 6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 万元增至 233 万元，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创业中心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3）2008 年 3 月 1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 万元增至 1,233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大鲁能信息、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450 万元、9 万元、25 万元、165 万元、91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2、瑕疵整改情况

为规范上述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发行人通过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4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63%的股权（32.43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 32.43 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1 名自然人股东将自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2012 年度至今未分配红利）持有公司 2.63%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 20%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 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 145,318.53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计算）退回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 2.63%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 32.43 万元以及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利息 128,910.24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计算）合并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将本次股权整改结果予以汇报。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 2006 年第二次增资以及 2008 年第三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15年10月16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文件要求，调整股权结构，恢复公司成立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619.58万元，股权比例为50.25%。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12月29日，鸥玛软件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程序瑕疵情况的说明函》，确认鸥玛软件有限于2015年11月办理产权登记时，教育部对其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及两次股权整改情况审核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依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审定鸥玛软件有限股权变动整改合规的基础上于2016年2月核发了鸥玛软件有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通过股权整改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确认，上述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鸥玛软件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整改系按照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发行人整改后的国有股权状况已得到山东大学以及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瑕疵已整改完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二）股份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凭证、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鸥玛软件有限成立初期，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工商变更的便利性，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约定

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出资委托协议书》，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2016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确保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
1	2017年11月，鸥玛软件向原股东同比例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3 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
2	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15 元/股	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发行股票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2.75元为基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 2018 年发行股票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规定，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五）中信证券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的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2,114,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中信证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无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但仍需遵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大）会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改方案》；

4、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

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 号）；

5、取得并查阅了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6、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程序瑕疵情况的说明函》；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8、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东确认函》；

9、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事项涉及的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 066 号《验资报告》以及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 162 号《验资报告》；

10、对发行人股权代持知情人、部分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2、取得并查阅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8 号《验资报告》以及（2018）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1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13、查阅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财政部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整改系按照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发行人整改后的国有股权状况已得到山东大学以及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瑕疵已整改完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2、发行人股份代持中，因实际出资人以现金出资，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3、发行人2017年发行股票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2.75元为基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2018年发行股票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2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

4、《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已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5、中信证券无需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但仍需遵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8、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

（一）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二）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始终秉承“与时偕行、以信致远”的核心理念，以创新产品、诚信服务、创造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持续推动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建设。

1、公司以技术为先导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形成了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考试服务领域的五大类核心技术，并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39 项专利技术、198 项软件著作权。

2、公司注重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773.30 万元、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34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07%、13.34%和 17.23%。

3、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	7,234.76	16,560.94	15,756.04	13,629.80
营业收入	7,817.99	17,517.05	16,862.64	14,626.09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	92.54%	94.54%	93.44%	93.19%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9%、93.44%、94.54%和92.54，占比较高。

（三）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注重加强对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现了公司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并且具有创造和创新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是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是一种计算机网络技术推动的新型考试模式，能够极大提高考试的组织效率和试卷的安全性，将在越来越多的资格类考试与测评中得到应用，成为未来资格类考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网上评卷以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扫描技术为依托，能够极大地提高评卷工作质量及效率，成为一种相对成熟的评卷模式，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兴起，不断推动网上评卷技术的更新迭代，提升网上评卷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对新兴技术保持高度关注，注重将新兴技术与主营业务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在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创新产品。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9 项、软件著作权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公司已与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及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覆盖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新

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对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2、取得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构成。

3、查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判断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4、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查询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查阅考试服务行业研究报告，核查近年来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考试的基本情况。

5、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6、结合发行人的相关情况，逐条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具体规定，对比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通过持续的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经营活动，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四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9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

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6,260,908.13元、168,626,428.24元、175,170,485.71元、78,179,891.0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6,755,708.62元、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21,138,894.2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0089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89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外，变更后情况如下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1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4973），基金管理人为山东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9月	77,629,604.64	99.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

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丕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4）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董事郑波。

2.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与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2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3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4	山东大学机械厂	1,800
5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6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7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8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10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1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12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3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5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16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马磊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国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 年 9 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	与山大产业集团	2019 年 9 月

	限公司	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同划转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2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3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	与山大产业集团	2019 年 9 月

	展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同划转	
24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5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6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7	济南金曼克电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8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9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1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2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3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34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2 月

35	山东山大威德焊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控股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6	济南山大阿波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6 月
37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 月
38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印刷厂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下属企业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4 月
39	山东山大康联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实施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9 月
40	山东奥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7 年 11 月
41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8 月 16 日
42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43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44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45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9 月 5 日

		司		
46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0 月 8 日
47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27 日
48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25 日
49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9 月
50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9 年 1 月
51	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山大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大学机械厂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山东红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2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
53	济南德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11 月
54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	2019 年 11 月
55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0 年 12 月

56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0 年 10 月
57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0 年 12 月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山东大学	委托研发费	400,000.0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12,282.64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10,580.00
合计	——	**422,862.64**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名称	2020 年 1-9 月
代缴社保、公积金	山东大学	777,432.09
合计	——	**777,432.09**

公司部分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大学共同申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大学收到政府补助后向公司支付应享有的500,000.00元。

（2）抗疫捐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100,000.00元，用于奖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派出的赴湖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程伟	7,111.50	355.58
合计	**7,111.50**	**355.58**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山东大学	194,174.76
合计	**194,174.76**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山东大学	777,432.09
唐伟	1,380.06
合计	**778,812.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1.0	2020SR1845259	2020.12.17
2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新高考信息平台系统 V1.0	2020SR1845260	2020.12.17
3	鸥玛艺术考试视频素材类评阅系统 V1.0	2020SR1845261	2020.12.17
4	鸥玛云考试专用浏览器软件 V1.0	2020SR1845262	2020.12.17
5	鸥玛智能客服工单系统 V1.0	2020SR1845263	2020.12.17
6	鸥玛综合成绩信息汇总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845264	2020.12.17
7	鸥玛口语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2.0	2020SR1845265	2020.12.17
8	鸥玛基于高考综合改革（科目选考）的投档录取系统 V1.0	2020SR1845266	2020.12.17
9	鸥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机考	2020SR1845267	2020.12.17

	系统V1.0		
10	鸥玛舆情监控分析系统V1.0	2020SR1845268	2020.12.17
11	鸥玛纸笔考试数据交换平台V1.9	2020SR1845290	2020.12.17
12	鸥玛无标记点的OMR定义算法软件V1.0	2020SR1845291	2020.12.17
13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V1.0	2020SR1845292	2020.12.17
14	鸥玛百试通APP移动端网上评卷系统V1.0	2020SR1845293	2020.12.17
15	鸥玛通用院校招生目录排版系统V1.0	2020SR1845294	2020.12.17
16	鸥玛中英文手写体字符智能识别系统V1.0	2020SR1845295	2020.12.17
17	鸥玛学考考务培训平台V1.0	2020SR1845296	2020.12.17
18	鸥玛档案信息采集管理系统V1.0	2020SR1846503	2020.12.17
19	鸥玛新高考志愿填报系统V1.0	2020SR1846504	2020.12.17
20	鸥玛新高考志愿辅助系统V1.0	2020SR1846505	2020.12.17
21	鸥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1846518	2020.12.17
22	鸥玛移动端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V1.0	2020SR1846519	2020.12.17
23	鸥玛智能试卷清点平台系统V1.0	2020SR1846520	2020.12.17
24	鸥玛集图像采集、处理、智能识别于一体的图像处理软件V1.0	2020SR1847927	2020.12.17
25	鸥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证明文件出具系统V1.0	2020SR1850112	2020.12.18
26	鸥玛通用选拔和资格考试人机阅卷系统V1.0	2020SR1850135	2020.12.18
27	鸥玛电子证书管理系统V1.0	2020SR1850136	2020.12.18
28	鸥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V1.0	2020SR1850338	2020.12.18

29	鸥玛高级会计师评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1850339	2020.12.18
30	鸥玛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系统 V1.0	2020SR1850340	2020.12.18
31	鸥玛人事选拔测评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0329	2020.12.23
32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2020SR1880330	2020.12.23
33	鸥玛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2020SR1880339	2020.12.23
34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2020SR1880373	2020.12.23
35	鸥玛图像扫描与处理系统 V1.0	2020SR1880400	2020.12.23
36	鸥玛人脸图像智能采集检测处理系统 V1.0	2020SR1880447	2020.12.23
37	鸥玛艺术类拍照平台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2020SR1880550	2020.12.23
38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2020SR1880601	2020.12.23
39	鸥玛阅卷专用浏览器平台 V1.0	2020SR1880612	2020.12.23
40	鸥玛照片检测平台 V1.0	2020SR1880613	2020.12.23
41	鸥玛高速智能扫描仪图像采集系统 V1.0	2020SR1880740	2020.12.23
42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仪机械控制系统 V1.0	2020SR1882760	2020.12.23
43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1.0	2020SR1882761	2020.12.23
44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2020SR1884580	2020.12.23
45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2.0	2020SR1891697	2020.12.24
46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2020SR1891713	2020.12.24
47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2020SR1891714	2020.12.24

（二）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0 个域名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山大鸥玛.cn	鸥玛软件	2007.12.11	2021.12.11
2	山大鸥玛软件.中国	鸥玛软件	2007.12.11	2021.12.11
3	山大鸥玛软件.cn	鸥玛软件	2007.12.11	2021.12.11
4	山大鸥玛.中国	鸥玛软件	2017.12.11	2021.12.11
5	ombst.com	鸥玛软件	2010.12.23	2021.12.23

6	ombst.com.cn	鸥玛软件	2010.12.23	2021.12.23
7	鸥玛.cn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1.12.26
8	鸥玛.com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1.12.26
9	鸥玛.中国	鸥玛软件	2011.12.26	2021.12.26
10	oumakspt.com	鸥玛软件	2020.01.01	2022.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6个域名注册证书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鸥玛数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yixue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2	yixue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3	yixue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4	xue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5	xue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6	xue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7.03.04	2027.03.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0年11月18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包括计算机化考试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及考试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	2019年至2022年	399.80万元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02,365.82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81,503.28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

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08.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0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20.1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08.2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0013553号《审计报告》、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11%、13%、16%、17%、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鸥玛软件）、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元/平方米、6.4元/平方米、12.8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20年7-9月	1	高新管委会科技经济运行局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奖励资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首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00,000.00	2020.09.16
	2	济南高新管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市级瞪羚企业资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号	200,000.00	2020.09.15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

3.根据0013553号《审计报告》、00895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9月，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软件及其下载链接；判令发行人在其官网首页（www.oumasoft.com）及其在线考试网首页（www.kaojiucheng.com）显著位置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313,160元，合理支出80,495元；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实体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因原告证据真实性存疑、涉诉代码存在第三方开源代码、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等原因，尚无法确定或预计发行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在构成侵权情况下的具体判赔额度。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1 月 6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46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问询反馈 **3**

问题 7、关于股份代持 3

问题 8、关于招投标 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46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8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问询反馈

问题 7、关于股份代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约定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出资委托协议书》，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代持人名称及以现金出资的对应金额，被代持人均以现金出资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代持的股份、金额如何确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代持情况的的核查手段、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被代持人名称及以现金出资的对应金额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

2005年2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任年峰、宋华存在为其他股东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金额（万元）
任年峰	陈义学	10.00	10.00
	张立毅	10.00	10.00
	唐伟	10.00	10.00
	王景刚	5.00	5.00
	曹一鸣	5.00	5.00
宋华	张华英	10.00	10.00
	袁峰	10.00	10.00

2005 年 2 月 21 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

2、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07年1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任年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6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22万元、陈义学40万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任年峰退出、部分股权代持的还原和代持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的情况为：任年峰将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权2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华10万元、王景刚5万元、曹一鸣5万元、张立毅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宋华	张立毅	12.00
	张华英	10.00
	袁峰	10.00
陈义学	唐伟	10.00
	王景刚	10.00
	曹一鸣	1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陈义学为代持还原，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

2007 年 1 月 20 日，委托人陈义学、张立毅、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任年峰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5 年 2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5 年 2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张立毅、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出资委托书》。

3、2008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增资

2008 年 3 月，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 万元增至 1,233 万元，本次增资吸收了鸥玛软件有限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入股，其中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9 万元、25 万元、165 万元、91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自然人股东本次的增资情况为：

新股东马磊增资 60 万元，马磊代赵伟增资 12 万元、代项庆敏增资 12 万元、代马克增资 11 万元、代程伟增资 8 万元、代周晓东增资 6 万元、代杨国忠增资 6 万元、代王乐增资 6 万元、代刘江增资 5 万元、代田兆乾增资 5 万元、代赵丽萍增资 5 万元、代陈华增资 4 万元、代李溢欢增资 4 万元、代冯学涛增资 4 万元、代王吉伟增资 3 万元、代徐长庚增资 3 万元、代赵小朴增资 3 万元、代苏霞增资 3 万元、代刘书杰增资 3 万元、代王琪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张立毅增资 44 万元，张立毅代曹一鸣增资 31 万元、代新股东张静增资 4 万元；

原股东宋华增资 17 万元，宋华代新股东吕宗泉增资 5 万元、代孔令奎增资 5 万元、代苏文增资 5 万元、代张军增资 4 万元、代周莉增资 3 万元、代张颖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陈义学增资 31 万元，陈义学代新股东张武贞增资 13 万元、代刘东增资 5 万元、代江林增资 4 万元、代陈宝林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王景刚增资 35 万元，王景刚代新股东崔岳钢增资 11 万元、代刘彦明增资 5 万元、代梅嘉炜增资 4 万元；

原股东唐伟增资 36 万元，唐伟代新股东王立克增资 12 万元、代高有浩增资 4 万元、代李长伟增资 3 万元；

原股东袁峰增资 34 万元，袁峰代新股东张银栋增资 15 万元、代郭伟增资 4 万元、代薛勇增资 2 万元；

原股东张华英增资 30 万元，张华英代新股东王超增资 15 万元、代郑敏增资 6 万元、代王晓亮增资 4 万元。

2008 年 3 月 1 日，委托人张立毅、张华英、袁峰与受托人宋华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7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委托人唐伟、王景刚、曹一鸣与受托人陈义学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7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被代持人）与受托人（代持人）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金额（万元）
马磊	赵伟	12.00	12.00
	项庆敏	12.00	12.00
	马克	11.00	11.00
	程伟	8.00	8.00

	周晓东	6.00	6.00
	杨国忠	6.00	6.00
	王乐	6.00	6.00
	刘江	5.00	5.00
	田兆乾	5.00	5.00
	赵丽萍	5.00	5.00
	陈华	4.00	4.00
	李溢欢	4.00	4.00
	冯学涛	4.00	4.00
	王吉伟	3.00	3.00
	徐长庚	3.00	3.00
	赵小朴	3.00	3.00
	苏霞	3.00	3.00
	刘书杰	3.00	3.00
	王琪	2.00	2.00
张立毅	曹一鸣	31.00（本次增资21.00，此前由陈义学代持10.00）	31.00
	张静	4.00	4.00
宋华	吕宗泉	5.00	5.00
	孔令奎	5.00	5.00
	苏文	5.00	5.00

	张军	4.00	4.00
	周莉	3.00	3.00
	张颖	2.00	2.00
陈义学	张武贞	13.00	13.00
	刘东	5.00	5.00
	江林	4.00	4.00
	陈宝林	2.00	2.00
王景刚	崔岳钢	11.00	11.00
	刘彦明	5.00	5.00
	梅嘉炜	4.00	4.00
唐伟	王立克	12.00	12.00
	高有浩	4.00	4.00
	李长伟	3.00	3.00
袁峰	张银栋	15.00	15.00
	郭伟	4.00	4.00
	薛勇	2.00	2.00
张华英	王超	15.00	15.00
	郑敏	6.00	6.00
	王晓亮	4.00	4.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为代持还原并增资；曹一鸣为受托人变更并增资。

4、2008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及代持关系的调整，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为：

股东马磊将所持有的 10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江、赵伟、周晓东、马克、程伟、赵丽萍和项庆敏各 15 万元，其中刘江代持田兆乾 5 万元、徐长庚 3 万元、王琪 2 万元；赵伟代持苏霞 3 万元；周晓东代持杨国忠 6 万元、刘书杰 3 万元；马克代持李溢欢 4 万元；程伟代持冯学涛 4 万元、王吉伟 3 万元；赵丽萍代持王乐 6 万元、陈华 4 万元；项庆敏代持赵小朴 3 万元；

股东张立毅将所持有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其中，曹一鸣代持张静 4 万元；

股东宋华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孔令奎，其中，孔令奎代持苏文 5 万元、周莉 3 万元、张颖 2 万元；

股东王景刚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崔岳钢，其中，崔岳钢代持梅嘉炜 4 万元；

股东唐伟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立克，其中，王立克代持李长伟 3 万元；

股东陈义学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武贞，其中，张武贞代持陈宝林 2 万元；

股东袁峰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银栋；

股东张华英将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超。

2008 年 11 月 25 日，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8 年 3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以上变动外，其他股东及代持关系未变。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调整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宋华	吕宗泉	5.00

	张军	4.00
陈义学	刘东	5.00
	江林	4.00
王景刚	刘彦明	5.00
唐伟	高有浩	4.00
袁峰	郭伟	4.00
	薛勇	2.00
张华英	郑敏	6.00
	王晓亮	4.00
刘江	田兆乾	5.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徐长庚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王琪	2.00（由马磊代持变为刘江代持）
赵伟	苏霞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伟代持）
周晓东	杨国忠	6.00（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刘书杰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周晓东代持）
马克	李溢欢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马克代持）
程伟	冯学涛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王吉伟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程伟代持）
赵丽萍	王乐	6.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陈华	4.00（由马磊代持变为赵丽萍代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项庆敏	赵小朴	3.00（由马磊代持变为项庆敏代持）
曹一鸣	张静	4.00（由张立毅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孔令奎	苏文	5.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周莉	3.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张颖	2.00（由宋华代持变为孔令奎代持）
崔岳钢	梅嘉炜	4.00（由王景刚代持变为崔岳钢代持）
王立克	李长伟	3.00（由唐伟代持变为王立克代持）
张武贞	陈宝林	2.00（由陈义学代持变为张武贞代持）

5、2009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赵丽萍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一鸣。实际的转让情况为：赵丽萍将其自有的全部股权 5 万元，分别转让给曹一鸣 1 万元，新股东张鹏 4 万元；其余 10 万元股权为代持关系的调整。

2009 年 11 月 16 日，委托人王乐、陈华与受托人赵丽萍签署《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自愿解除 2008 年 11 月签署的《出资委托书》。

同日，委托人王乐、陈华、张鹏与受托人曹一鸣签署《出资委托书》。

除上述转让外，其余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及代持关系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宋华	吕宗泉	5.00
	张军	4.00
陈义学	刘东	5.00

	江林	4.00
王景刚	刘彦明	5.00
唐伟	高有浩	4.00
袁峰	郭伟	4.00
	薛勇	2.00
张华英	郑敏	6.00
	王晓亮	4.00
刘江	田兆乾	5.00
	徐长庚	3.00
	王琪	2.00
赵伟	苏霞	3.00
周晓东	杨国忠	6.00
	刘书杰	3.00
马克	李溢欢	4.00
程伟	冯学涛	4.00
	王吉伟	3.00
项庆敏	赵小朴	3.00
曹一鸣	张静	4.00
	王乐	6.00（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陈华	4.00（由赵丽萍代持变为曹一鸣代持）

	张鹏	4.00（赵丽萍转让给新股东张鹏，由曹一鸣代持）
孔令奎	苏文	5.00
	周莉	3.00
	张颖	2.00
崔岳钢	梅嘉炜	4.00
王立克	李长伟	3.00
张武贞	陈宝林	2.00

6、2016 年 3 月，鸥玛软件有限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鸥玛软件有限通过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

2016 年 3 月 4 日，鸥玛软件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之间再无代持关系，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

2016 年 5 月，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股东对代持解除事项等进行了书面确认，并出具了《股东确认函》，确认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代持情况以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

《股东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确认人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数量情况，并确认真实所有。截止日存在代持的，确认被代持人及代持股权的数量。

②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东确认函签署日的股权转让情况，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并无需支付股款。

③确认截止股东确认函签署日，确认人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数量情况，并确认真实所有。

④确认及承诺以下事项：A.确认人作为鸥玛软件的股东，不存在也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鸥玛软件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符合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B.截止本确

认函签署之日，确认人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系确认人真实出资认购的股权，确认人没有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受托或者代理任何第三人认购或者持有鸥玛软件的股权，也没有与任何第三人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共同以确认人的名义持有鸥玛软件的股权；C.确认人保证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不会以确认人所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而向鸥玛软件主张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D.确认人持有鸥玛软件股权期间所受让或者转让股权的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支付或收到相应的股款；E.确认人代为持有他人股权期间，对代持股权的处分，均得到了被代持人（股权真实出资人）的明确指示，代持股权受让所支付的股款均系被代持人出资，代持股权转让所得股款均已支付给被代持人，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或股款纠纷或者潜在纠纷；F.确认人所持有的鸥玛软件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G.确认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人对上述确认及承诺事实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确认人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或者隐瞒与上述确认及承诺相关的事实，或者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确认人向鸥玛软件主张股东权利，确认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鸥玛软件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确认人承诺赔偿鸥玛软件一切经济损失并自费积极消除不利影响。

至此，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被代持人均以现金出资的合理性

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仅2005年2月设立时和2008年3月增资时涉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其余几次股权转让均为少许股东退出和代持关系的还原或代持关系的调整，不涉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

上述2005年设立和2008年增资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件	涉及被代持人员数量（人）	涉及代持金额范围（万元）	代持金额平均水平（万元）	代持金额主要集中范围（万元）
2005年2月设立	7	5-10	8.57	5-10
2008年3月增资	43	2-21	6.12	2-6

由上表可知，上述两次涉及被代持人现金出资的过程中，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金额较小，最大单次现金出资额为21万元，其余现金出资额均小于15万元，且主要集中在10万元以下，以

2-6万元居多，代持出资金额较低，被代持人出于便捷性考虑，均以现金出资，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变动过程。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涉及的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历次增资、转让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东确认函》，了解代持过程的演变过程，确认股权是否清晰，代持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4、对上述事项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形成过程，确认现金出资的对应金额。

5、对发行人持股 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 066 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报字（2008）第 3030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兴华验报字（2008）第 3031 号《验资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鸥玛软件有限于 2005 年 2 月设立时以及于 2008 年 3 月增资时，被代持人出于出资便捷性考虑向代持人交付现金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

2、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和出具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确认函》等文件，并对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进行访谈的方式确定代持的股份和金额，核查依据充分。

问题 8、关于招投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所占比例每年存在较大变化。其中，2017 年发行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49.23%，2017 年后各年均为 100%。普通高考 2017 年通过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41.13%，2017 年后各年均为 80%以上。英语四六级考试、中考报告期内的招标比例同样存在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未能中标资产评估师考试。2019 年未能中标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十大项目中部分考试未能中标的原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单价及数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补充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考试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金额	929.97	12.68	3,468.87	21.49	4,046.10	9.86	5,376.85	8.90
	占比	98.65%	1.35%	99.38%	0.62%	99.76%	0.24%	99.83%	0.1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金额	1,292.80	1,142.95	1,121.56	2,564.19	1,347.87	2,076.20	379.92	1,639.52
	占比	53.08%	46.92%	30.43%	69.57%	39.36%	60.64%	18.81%	81.19%
资产评估师考试	金额	-	-	-	-	761.46	-	448.60	-
	占比	-	-	-	-	100.00%	-	100.00%	-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金额	-	-	665.24	-	813.07	-	535.14	-
	占比	-	-	100.00%	-	100.00%	-	100.00%	-
教师资格考试	金额	-	-	984.03	42.64	779.23	28.73	564.12	18.56
	占比	-	-	95.85%	4.15%	96.44%	3.56%	96.81%	3.19%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金额	790.50	-	861.08	-	979.49	-	321.12	331.22
	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49.23%	50.77%
一级建造师考试	金额	-	-	544.49	-	457.53	-	462.49	-
	占比	-	-	100.00%	-	100.00%	-	100.00%	-
普通高考	金额	901.62	93.77	1,270.92	126.35	628.29	93.42	305.93	437.82
	占比	90.58%	9.42%	90.96%	9.04%	87.06%	12.94%	41.13%	58.87%
英语四	金额	279.21	0.67	499.22	45.55	309.60	56.00	299.21	-

六级考试	占比	99.76%	0.24%	91.64%	8.36%	84.68%	15.32%	100.00%	0.00%
中考	金额	327.81	128.73	357.73	92.38	133.54	259.10	208.43	162.70
	占比	71.80%	28.20%	79.48%	20.52%	34.01%	65.99%	56.16%	43.84%

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服务收入中，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99.83%、99.76%、99.38%和 98.65%，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商务谈判金额占比分别为 0.17%、0.24%、0.62%和1.35%，占比较低。

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承接的是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该考试项目金额较小，故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收入中，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 18.81%、39.36%、30.43%和 53.08%，整体呈上升趋势；商务谈判占比分别为81.19%、60.64%、69.57%和 46.92%，与招投标相反，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1）各省市对考试服务机构聘用方式不同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全国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和组织本地区的考试管理工作，考试日程安排要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考试或者由本省内的各市财政局分别组织考试。由此，对于考试服务机构的聘用方式也因各地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不同而不同，有的省市考试管理机构以招投标方式确定考试服务机构，有的省市考试管理机构以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考试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市分布情况如下：

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投标方式	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云南省	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云南省	安徽省、海南省、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江苏省、云南省	安徽省、黑龙江省、吉林省、云南省
商务谈判方式	山西省、安阳市等53个省、市	山西省、安阳市等55个省、市	山西省、安阳市等55个省、市	山西省、安阳市等58个省、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资格的省份相对固定，主要为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云南省等省份。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海南省、河北省、江苏省三个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份，导致发行人 2018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较 2017 年提升；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河北省、吉林省两个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份，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 1-9 月新增上海市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地区，发行人招投标方式占比进一步提高。

（2）2020 年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取消考试

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河北部分城市、大连地区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此地区原为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收入中商务谈判方式的金额有所减少，相应导致 2020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有所提高。

3、资产评估师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承接资产评估师的考试，获取业务的方式为招投标。发行人 2019 年起未中标资产评估师考试，2019 年、2020 年未承接资产评估师考试。

4、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业务均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考试取消，下半年的考试于 2020 年 10 月顺利举行，故 2020 年 1-9 月该考试未确认收入。

5、教师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师资格考试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2017 年至 2019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分别为 96.81%、96.44%和 95.85%，商务谈判方式占比分别为 3.19%、3.56%和 4.15%，占比相对稳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考试取消，下半年的考试于 2020 年 10 月顺利举行，故 2020 年 1-9 月该考试未确认收入。

教师资格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省级考试机构配合。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合同约定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答题卡扫描及网评所需的系统、扫描专业设备、人员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省份委托发行人进行答卷的接收、扫描人员组织等工作，该部分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故采用商务谈判方式。

6、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49.23%、100.00%、100.00%和 100.00%。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仅为 49.23%，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承接的山东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项目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签订的《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项目合同书》为单价合同，合同约定每张答卷的单价，答卷的数量根据实际报考人数计算。通过电话咨询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处的职能为：拟订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制定全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和采购方式审批工作。组织编制省级购买服务计划。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指导市县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得知，对于政府采购的该类型服务类项目，非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可以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且对于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单价类合同，也可以采用招投标之外的其他采购方式。

2017 年发行人承接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入占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6%，占比很小，且合同已履行并结算完毕，双方未因此业务发生过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7、一级建造师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建造师考试业务均是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2020 年度该考试已于 9 月举行，在 2020 年 1-9 月尚未确认收入。

8、普通高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高考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占比分别为 41.13%、87.06%、90.96%和 90.58%。

2017 年，发行人普通高考业务中参与招标方式占比仅为 41.13%，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普通高考考试项目为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发行人签订的《山东省普通高考（夏季）网上评卷项目合同书》为单价合同。根据前述关于“6、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回复，对于政府采购的该类型服务类项目，非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可以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采购，且对于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单价类合同，也可以采用招投标之外的其他采购方式。

除此之外，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之间，山西省普通高考考试项目同样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其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未采用招投标方式。

9、英语四六级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英语四六级考试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占比分别为 100.00%、84.68%、91.64%和 99.76%。

与教师资格考试相同，英语四六级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合同约定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答题卡扫描及网评所需的系统、扫描专业设备、人员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省份委托发行人进行答卷的接收、扫描人员组织等，该部分业务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故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10、中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考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16%、34.01%、79.48%和 71.8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为 43.84%、65.99%、20.52%和 28.20%。

中考主要以市、区级为单位举行，且单个城市或区县的业务金额较低，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承接了 32 个、33 个、29 个和 26 个市级或区级单位的中考服务，其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单个项目最大金额分别为 57.50 万元、91.04 万元、37.74 万元和 42.45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均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部分地市由商务谈判方式变为招投标方式，该部分合计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中考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42.38%和 45.11%，使得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重大幅提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十大项目中部分考试未能中标的原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96.86 万元、4,060.23 万元、3,504.48 万元和 947.5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单价保持稳定，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报考科次的影响。

2017 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由在部分省会城市举办的部分科次考试拓展为在全国大多数省会城市和部分经济发达城市举办的全科次考试，报考科次数量大幅增加。2018 年及 2019 年，受证券行业景气下行及证券行业人员结构优化影响，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次数从 2017 年的 10 次（含 3 次计划外预约式考试）降至 2018 年、2019 年的各 6 次；报考人数的下降导致公司所服务的科次下降，由 2017 年的 142.72 万科次降至 2018 年的 107.48 万科次、2019 年的 92.14 万科次。考试次数的减少及公司服务报考科次的减少使得公司对中国证券业协会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仅举办两次，报考人次下降，使得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2、前十大项目中，除资产评估师考试外不存在其他未中标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部分考试延期或取消，截至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尚未举行，并相继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2020 年 9 月下旬举行的一级建造师考试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尚未确认收入。以上考试发行人均已中标，但 2020 年 1-9 月暂未确认收入，故未体现相应中标金额。

2019 年 1 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作为采购人委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0708-CMC19N7305），就“资产评估师考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 2019 年 3 月投标。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无纸化考试服务业绩、机位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能力、服务方案、相关资质、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经综合评分，2019 年 3 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师考试服务项目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考试各项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因此 2019 年、2020 年 1-9 月资产评估师考试未有中标金额。

除资产评估师考试外，前十大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能中标的项目。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中仅有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其他考试因当期暂未确认收入，使得未体现中标金额；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及考试频次、报考人次影响使得收入金额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较为稳健，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单价及数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补充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波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考试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考试人数(万科次)	24.64	91.95	107.22	142.49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40.00	40.00	40.00	40.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985.77	3,677.88	4,288.87	5,699.46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考试人数(万科次)	0.11	0.19	0.26	0.23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120.00	120.00	40.00	40.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13.44	21.90	10.45	9.43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942.65	3,490.36	4,055.96	5,385.74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942.65	3,490.36	4,055.96	5,385.74
差异		-	-	-	-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单价未有波动，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单价自 2019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需提供的考试服务标准提升，相应发行人与证券业协会协商确定的服务单价调整。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人数逐年递减，主要受证券行业景气度下降、考试举办次数变动、报考人次下降的影响。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考试仅举办两次，报考人次下降，使得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合同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合同	科次数（万科次）	344.51	444.38	443.87	260.16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注）	7.03	7.40	7.14	7.3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2,423.36	3,286.82	3,167.62	1,898.31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2,286.19	3,100.77	2,988.32	1,790.86
总额合同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158.54	620.09	461.90	242.30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49.57	584.99	435.75	228.58
合计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2,581.90	3,906.91	3,629.52	2,140.61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2,435.75	3,685.76	3,424.07	2,019.44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435.75	3,685.76	3,424.07	2,019.44
	差异	-	-	-	-

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公司不需承担考点费用，因此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次数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自 2017 年开始取消，公司所服务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考人数迅速增加。同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从初级逐步向中、高级推广，并于 2019 年实现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全面无纸化。以上使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科次逐年增加：2020 年 1-9

月科次数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9月末中高级考试收入尚未确认。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资产评估师考试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考试人数(万科次)	-	-	17.94	10.57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	45.00	45.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	807.15	475.52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761.46	448.60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761.46	448.60
差异	-	-	-	-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师考试单价保持稳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报考人次增加所致。2017年6月，人社部、财政部修订印发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调整全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原科目有效期至2018年。受前述政策影响，2018年资产评估师考试报考科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师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考试人数(万科次)	-	14.50	19.15	13.51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49.13	45.00	42.5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712.40	861.86	574.23
增值税率	-	6%	6%	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672.08	813.07	541.73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672.08	813.07	541.73
差异	-	-	-	-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经招投标确定的价格有所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人数自2017年至2019年呈先增后降的趋势，2020年1-9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中房经纪人考试取消，使得当期未形成收入。2018年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2017年12月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57号），2018年为考试频次增加的第一年，当年报考人次增加较多，2019年报考人次逐渐趋缓。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张）	1,263.79	1,315.08	1,525.41	1,192.65
单价（含税）（元/张）	0.66	0.69	0.68	0.58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837.93	912.73	1,038.26	691.48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790.50	861.07	979.49	652.34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790.50	861.07	979.49	652.34
差异	-	-	-	-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2017年至2018年单价上涨明显，2019年、2020年1-9月趋

于平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新高考制度改革相关的政策陆续出台，受新高考制度改革的影响，学业水平考试由以前的合格考试变更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重要性程度大幅提高，对项目从组织到实施的各项要求提高，从而使得 2018 年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较 2017 年提高。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017 年至 2018 年数量增长，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数量趋于平缓，主要系 2018 年山东省实施新高考改革方案，改革后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考试科次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一级建造师考试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万张）	-	824.52	692.82	700.32
单价（含税）（元/张）	-	0.70	0.70	0.70
金额（含税）（万元）	-	577.16	484.98	490.24
增值税率	-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544.49	457.53	462.49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544.49	457.53	462.49
差异	-	-	-	-

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单价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数量 2017 年至 2018 年较为平稳，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效期调整政策影响，使得当年报考人次增长。

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教师资格考试

服务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扫描服务	数量（万张）	-	1,057.45	824.67	272.80
	单价（含税）（元/张）	-	0.61	0.56	0.55
	金额（含税）（万元）	-	641.97	460.76	150.57
	增值税率	-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605.64	434.68	142.05
网评技术服务	数量（万张）	-	891.32	664.05	814.39
	单价（含税）（元/张）	-	0.45	0.55	0.55
	金额（含税）（万元）	-	401.10	365.23	447.92
	增值税率	-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378.39	344.55	422.56
总额合同	金额（含税）（万元）	-	45.20	30.45	19.15
	增值税率	-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42.64	28.73	18.07
合计	金额（含税）（万元）	-	1,088.27	856.44	617.64
	增值税率	-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1,026.67	807.96	582.68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1,026.67	807.96	582.68
	差异	-	-	-	-

教育部考试中心将教师资格考试分为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两个部分，在扫描完成后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后再进行网评服务。故同一报告期内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扫描及评卷数量整体呈递增趋势，主要系受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2018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后未取得资格的，不得被聘用等政策的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考人数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波动具有合理性。

8、普通高考

纸张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3幅面	数量（万张）	827.16	1,162.49	691.34	738.95
	单价（含税）（元/张）	0.97	1.05	0.95	0.93
	金额（含税）（万元）	799.70	1,215.87	656.65	684.81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754.44	1,147.05	619.48	646.04
A4幅面	数量（万张）	268.53	244.97	121.26	122.85
	单价（含税）（元/张）	0.57	0.58	0.56	0.55
	金额（含税）（万元）	153.49	141.68	67.75	67.74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44.80	133.66	63.91	63.90
其他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96.15	116.56	38.31	33.80
合计	金额（含税）（万元）	1,055.11	1,481.11	765.01	788.37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995.38	1,397.28	721.71	743.74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995.38	1,397.28	721.71	743.74

	差异	-	-	-	-

报告期内普通高考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普通高考数量有所波动，主要系答卷数量变化及2019年执行模拟高考使得当年服务量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普通高考服务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英语四六级考试

服务类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答题卡信息采集	数量（万人次）	305.42	548.10	341.60	331.94
	单价（含税）（元/人次）	0.60	0.60	0.55	0.55
	金额（含税）（万元）	183.25	328.86	187.88	182.56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72.88	310.25	177.24	172.23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数量（万人次）	236.16	444.56	280.60	268.73
	单价（含税）（元/人次）	0.45	0.45	0.50	0.50
	金额（含税）（万元）	106.27	200.05	140.30	134.36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00.25	188.73	132.36	126.76
总额合同	金额（含税）（万元）	7.16	48.54	59.36	0.24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6.76	45.79	56.00	0.22
合计	金额（含税）（万元）	296.68	577.46	387.54	317.16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279.89	544.77	365.60	299.21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79.89	544.77	365.60	299.21
	差异	-	-	-	-

英语四六级考试服务分为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两个阶段，答题卡信息采集后由考试主办机构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后再进行网上评卷，因此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阶段的业务量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英语四六级考试单价较为稳定。2018 年发行人再次中标后，根据中标公告发行人所服务的市场份额由 19%提升至 27%，服务范围的扩大带来业务增量，使得 2019 年该考试服务收入增长较大。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原定于上半年举行的英语四六级考试推迟至 7 月、9 月进行，同一考生同一级别只能选择参加一次考试，使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英语四六级考试服务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0、中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中考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1.12 万元、392.65 万元、450.11 万元和 45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34%、2.57%和 5.88%，占比较低。发行人提供中考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市/县教育局、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等，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为每家客户提供扫描服务的答卷不具有标准性，样式较多、定价不一，因此该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在不同年度年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单价和数量波动均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考试项目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考试，查阅相关的中标通知书。

2、查阅山东、山西、河北等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电话咨询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了解单价类合同、采购服务类项目是否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

3、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涉及的客户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的惩罚情况。

4、获取报告期收入明细表，根据业务量和单价重新计算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分析业务量、单价波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客户明细，梳理客户开拓方式、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流失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的原因、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中仅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其他考试因当期暂未确认收入使得未体现中标金额；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及考试频次、报考人次影响使得收入金额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稳健，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单价和数量波动均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3 月 8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071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3**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071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3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01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完成两次股权整改后，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需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均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需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且在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二）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四）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五）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六）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七）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所办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办理产权登记，且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应当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同级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发行人为山东大学所办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办理产权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需要办理产权登记	是否办理	备注
1	2005 年 2 月，鸥玛软件有限设立	设立时国有资本出资，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	2005 年 7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增资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降低，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3	2006 年 6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增资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4	2007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未发生变化，无需办理	——	——
5	2008 年 3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增资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6	2008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7	2009 年 1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未发生变化，无需办理	——	——
8	2014 年 12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9	2015 年 10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提高，需办理产权登记	是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0	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国有资本未发生变化，无需办理	——	——
11	2016 年 6 月，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国有资本增加，需办理产权登记	是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2	2017 年 12 月，鸥玛软件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国有资本额增加，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3	2018 年 5 月，鸥玛软件第一次股票分红暨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国有资本额增加，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4	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第二次定向增发	国有资本占公司实收资本比例降低，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5	2019 年 6 月，鸥玛软件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国有资本额增加，需办理产权登记	否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份控股股东变更后办理产权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16	2019 年 9 月，鸥玛软件变更控股股东	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化，需办理产权登记	是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根据上述表格列示情况，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已于 2015 年瑕疵整改后及时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予以确认。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股东变动较为频繁，同时办理产权登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为弥补上述瑕疵，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之后，及时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为申报创业板 IPO，发行人又分别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报基准日）和 2020 年 7 月 2 日（首次申报材料受理日，至今股权未再发生变化）为基准日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均取得了相应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进行国有产权登记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已就目前的国有资产情况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且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教育部、财政部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对鸥玛软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了登记，确认了产权归属关系，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之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已履行的备案程序
1	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手续，鸥玛软件有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转让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间的转让，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2	2016 年 6 月，鸥玛软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鸥玛软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6]17 号）	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33 号）在教育部备案
3	2017 年 12 月，鸥玛软件第一次定向增发	鸥玛软件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会议纪要（[2017]第 49 号），同意鸥玛软件的股票发行事项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4	2018 年 5 月，鸥玛软件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手续，鸥玛软件已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5	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第二次定向增发	鸥玛软件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会议纪要（[2018]第 16 号），同意鸥玛软件的股票发行事项	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在教育部备案
6	2019 年 6 月，鸥玛软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手续，鸥玛软件已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7	2019 年 9 月，鸥玛软件变更控股股东	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公司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 号）；教育部办公厅下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清华大学等 18 所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15 号）/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确认：鸥玛软件整改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后，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事项，鸥玛软件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及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

4、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部分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说明》。

6、取得并查阅《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33 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整改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进行国有产权登记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发行人已就目前的国有资产情况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表》，且发行人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教育部、财政部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对鸥玛软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了登记，确认了产权归属关系，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225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4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补充核查意见.....4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4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5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6
问题 18、关于资质证书.....8
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8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26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27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27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29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30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3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31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32
第四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问询反馈.....36
问题 7、关于股份代持.....36
问题 8、关于招投标.....36
第五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轮问询反馈.....53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53
第六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5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54
四、发行人的设立.....5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58
六、发起人与股东.....5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9
八、发行人的业务.....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25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自2020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2278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12278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192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819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轮问询反馈补充核查意见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三次增资存在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情形，并于 2014 年、2015 年就此进行了两次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认可并向教育部汇报了本次整改的结果。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代持且涉及人数较多。2016 年 1 月，鸥玛软件有限的受托出资人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鸥玛软件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其中，发行人主承销商认购发行人 151.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1.8%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因 2005 年至 2008 年未能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瑕疵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得到具体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瑕疵是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关系的认定依据，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2017 年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4）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部防火墙规定，保荐签字人员是否跟投或占有一定股份比例，是否存在影响保荐人专业判断、充分履行职责的情形及可能性，是否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人员 6 名，具体为公司董事长马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毅、监事会主席唐伟、监事王景刚及公司员工宋华、李德成。根据《教育部关于积

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鼓励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2016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学出具《山东大学关于为马磊等 5 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山大人字[2016]116 号），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马磊、宋华、王景刚、张立毅、唐伟等 5 名同志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不再承担学校其他工作，专职在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1 月，李德成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工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中“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发行人聘请的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属于高校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在高校停薪留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符合《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山东大学是否出具关于发行人员工李德成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李德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符合教育部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6、关于部分人员存在事业编”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发行人未填报审核关注要点。请发行人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

（1）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2）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未在申报前解除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规定的条件，就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涉及协议终止的请补充披露其真实性，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关注要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7、关于审核关注要点”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持有公司 0.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鲁信创投控制的企业

鲁信新材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鲁信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股份，鲁信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0.31%股份。

以上企业的最终控制方为上市公司鲁信创投，鲁信创投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6%股份。

2、冯壮志控制的企业

源创现代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股份，源创绿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股份，融新源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

以上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壮志，冯壮志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3.39%股份。

3、首创证券控制的企业

首创证券直接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其子公司首正泽富直接持有发行人0.15%的股份。首创证券合计持有发行人0.29%股份。

除此之外，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18、关于资质证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获得7项资质证书，其中除国家保密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外，均由山东省或济南市相关部门颁发。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分别将于2020年12月、2020年10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承接国家考试项目是否需获得相关教育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销售产品是否需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销售或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试卷保密室使用许可证的省、市之外的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18、关于资质证书”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发行人续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19、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38 项专利技术、146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技术水平前沿性得到提升，“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公司“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公司“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2）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9、关于核心技术”部分予以回复。除

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研发团队实力较强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4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7 人。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与山东大学联合组建研发团队，以智能识别、智能评卷等应用需求为引领，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专利技术较多

发行人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5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2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96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3）发行人多项技术获得多项荣誉

发行人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经过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发行人“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项目荣获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山东省工信厅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名单，发行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

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 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

（4）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

发行人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96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13.34%和 12.77%。

2、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1）技术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首先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团队在考试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拥有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五大类核心技术，涉及 13 项发明专利（另有 15 项申请处于受理或实质审核阶段）、2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196 项与核心技术相关）。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是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制度支撑。根据公司长期运营和研发特点，公司构建了研发管理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集成整个研发生命周期，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及保持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形成竞争优势。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

研发团队建设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保障。研发团队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极为重视的核心工作，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96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13.34%和 12.77%。

（2）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要是为考试与测评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考试与测评的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以及硬件产品销售等。

在系统平台建设方面，公司为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提供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在行业

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平台名称	用途
1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数据交换平台	为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科目各省份所有的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信息提供数据管理及交换服务
2		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对全国考生答卷图像及相关考试数据的统一交接、汇总、交换，并进行评卷任务分配、按评卷点导出评卷所需各项数据
3		全国四六级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基于网络汇总各考点考生答卷图像及口语音频数据，经平台汇总后向各省评卷点分发
4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服务平台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历史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及信息审核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全国人事考试统一网报平台	用于组织实施“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录用公务员”等考试业务
6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设行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一建）	全国一级建造师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7	中国房地产经纪人与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申报、审核、发放打印证书等相关工作
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综合管理平台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相关人员注册、审核、继续教育等信息管理
9	深圳市人事考试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管理系统	相关人员的执业技能鉴定及继续教育培训
10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数据统计分析及在线征订系统	国家医学考试的院校及个人信息统计分析，并实现在线征订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培训平台	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线培训，包括培训报名、课程管理、题库管理、统计分析等

在考试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要服务教育领域的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和职（执）业资格领域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等。根据公开可查询的数据计算，发行人部分主要考试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考试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计算过程）
普通高考	31.80%	31.39%	32.76%	32.37%	根据公司服务省份高考人数与当年全国高考人数总数计算取得
教师资格考试	57.10%	58.20%	57.76%	57.18%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52.50%	52.50%	52.50%	52.50%	根据公司服务考区和当年全国考区总数计算取得
会计资格考试	56.30%	54.59%	54.36%	53.55%	根据公司服务考生人数和当年全国考生总人数计算取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服务的主要全国性考试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云天	48.46%	56.75%	55.91%
全美在线	-	-	44.45%
佳发教育	48.47%	53.89%	58.19%
算数平均值	48.47%	55.32%	52.85%
鸥玛软件	69.04%	69.68%	65.64%

注 1：海云天是上市公司拓维信息的子公司，拓维信息未单独披露海云天相关数据，此处列示拓维信息年报考试评卷及测评类业务的毛利率。全美在线数据来自于其反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佳发教育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数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全美在线主要侧重于考试、人才测评全过程服务，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环节较多，相应项目实施成本较大，使得整体业务毛利率偏低；2）海云天与公司的业务较为相近，因此二者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但与鸥玛软件业务集中于全国统一考试及省级考试不同，海云天地市级考试业务较多，相应的项目实施成本较高；同时，鸥玛软件使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提高了项目实施效率、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略高于海云天；3）佳发教育以硬件产品销售为主，其收入及成本构成与公司不同，可比性较低。

（二）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获得重要奖项及荣誉的权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荣誉名称	获取年份	颁发单位	权威性
1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0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技术或理论上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军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很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海量图像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在实施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社会公益、重大工程建设和科学化管理等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执业资格类数字化考试中心”	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4	“低成本、低功耗、云架构的新型信息化系统 ”	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4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5	“军队考场监考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实现”	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8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技术或理论上有重大的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对军队现代化建设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已在全国、全军范围内推广应用，并取得

					重大的军事、经济和社会效益

2、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含义，是否为政府采购的首选产品，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被确定为首购创新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12 日，为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创新能力提升、提升品牌和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了《山东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试行办法》（鲁财采〔2019〕38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根据《关于征集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通知》的要求，符合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显著等条件的，可以申请首购创新产品，对于符合条件的产品，经相关部门论证并公示后，纳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有效期限为公布之日起两年，在有效期内实行政府首购。山东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同类首购产品只有一种的情况，可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于同类首购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首购产品类别时，应邀请首购产品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

报告期内，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的相关收入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	993.86	6.47%	739.78	4.23%	564.20	3.37%
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	2,120.48	13.81%	2,509.33	14.35%	1,824.49	10.89%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鸥玛云服务平台	634.43	4.13%	290.94	1.66%	206.55	1.23%
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	5.31	0.03%	30.18	0.17%	196.51	1.17%
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	7.03	0.05%	8.35	0.05%	0.02	0.00%

注：上表中相关产品的收入统计口径为来自于山东省客户的业务收入。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上述产品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相关产品均与公司核心技术有关，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仅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不具有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非专利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数据处理类	海量图像数据处理及存储技术	一种面向海量数据检索的多级桶哈希索引方法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库存储与处理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交换平台系统 V1.0	
			鸥玛软件证书查询验证系统 V1.0	
			鸥玛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高级职称评审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1.0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智能化高速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大幅面图像采集设备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硬件产品
		图像扫描设备的背景更换装置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一种答卷的扫描方向判断方法	鸥玛大幅面图纸无纸化阅卷系统 V1.0	
		一种大幅面收纸装置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试卷清点装置	鸥玛多类型答卷混合扫描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联网的车牌号码管理系统	鸥玛多张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基于内容的文档图像倾斜角估计方法	鸥玛高考体检档案扫描管理系统 V1.0	
		一种基于线阵相机采集的高速图像扫描系统	鸥玛高考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一种可实时定位的智能手提箱	鸥玛黑白单一卡多科目扫描系统 V2.4	
		一种快速的文档图像版面结构计算方法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一种扫描答卷图像的边界定位方法	鸥玛空白答卷智能检测系统 V1.0	
		一种扫描文档图像的快速纠偏方法	鸥玛扫描管理系统 V2.2	
		一种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试卷保密箱监控系统 V1.0	
		一种图像采集与处理设备纸张纠偏装置	鸥玛通用答题卡扫描系统 V1.0	
		一种图像数据高速传输电路	鸥玛信息卡图像处理系统 V1.0	
		一种纸张进给及重张分离控制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1.0	
		一种蓝牙耳机发射器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一种保密箱远程监控系统	鸥玛医师资格扫描系统 V1.0	
		一种文件资料保密设备	鸥玛纸质档案电子化系统 V1.0	
		扫描设备	鸥玛自学考试答卷信息采集处理一体化系统 V1.0	
		试卷安全保密箱	山大鸥玛图像处理识别软件 V1.0	
		智能保密箱（试卷）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分类及处理软件 V1.0	
		试卷安全保密箱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安全保密箱	鸥玛省级人事考试扫描阅卷管理系统 V1.0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1.0	
			鸥玛口语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2.0	
			鸥玛纸笔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1.9	
			鸥玛智能试卷清点平台系统 V1.0	
			鸥玛集图像采集、处理、智能识别于一体的图像处理软件 V1.0	
			鸥玛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系统 V1.0	
			鸥玛图像扫描与处理系统 V1.0	
			鸥玛艺术类拍照平台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鸥玛计算机选举计票系统 V1.0	
			鸥玛 PX-C1 型智能票箱底层驱动系统 V1.0	
			鸥玛高速智能扫描仪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仪机械控制系统 v1.0	
			鸥玛文档扫描采集管理系统 V5.0	
	考试数据挖掘技术	一种多功能试卷安全保密箱及控制方法	鸥玛百试通编场考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鸥玛百试通云考试数据分析与评测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数据分析评价系统 V1.0	
			鸥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数据众智众创互动反馈评价系统 V1.0	
			鸥玛个人成绩分析与专家指导系统 V1.0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大数据的高考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统计及报表征订系统 V1.0	
			鸥玛考试数据综合查询系统 V1.0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选科排课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互评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1.0	
			山大鸥玛会计从业人员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新高考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综合成绩信息汇总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基于高考综合改革（科目选考）的投档录取系统 V1.0	
			鸥玛通用院校招生目录排版系统 V1.0	
			鸥玛学考考务培训平台 V1.0	
			鸥玛档案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志愿填报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志愿辅助系统 V1.0	
			鸥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鸥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证明文件出具系统 V1.0	
			鸥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 V1.0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2.0	
			鸥玛地级市自考毕业申报管理系统 V1.0	
			鸥玛研究生考试考务管理系统 V1.0	
	OMR 识别技术	-	山大鸥玛 OMR 读卡专家软件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无标记点的 OMR 定义算法软件 V1.0	
			山大鸥玛基于图像的 OMR 识别软件 V1.0	
	手写体文字识别技术	-	鸥玛中英文手写体字符智能识别系统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山大鸥玛 OCR 手写体字符识别软件 V2.0	
	非选择题智能评卷	一种基于特征融合的英语口语自动评分方法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

	技术	一种书写能力的自动评价方法	鸥玛文本雷同甄别系统 V1.0	卷服务
			鸥玛阅卷平台应用安全系统 V1.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1.0	
	自动题库技术	-	鸥玛封闭式命审题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开放式征题管理系统 V1.0	
			鸥玛试题克隆系统 V1.0	
			鸥玛题库命审题专家人员库管理系统 V1.0	
			鸥玛预约式考试抽题组卷系统 V1.0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鸥玛中小学题库系统 V1.0	
	多模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一种多功能考生身份生物识别装置	鸥玛标准化考场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一种身份信息采集及验证装置	鸥玛基于移动设备的高考体检系统 V1.0	
		一种声纹蓝牙锁	鸥玛教育考试考生身份验证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2.0	
			鸥玛人脸识别系统 V1.0	
			鸥玛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鸥玛人脸图像智能采集检测处理系统 V1.0	
			鸥玛照片检测平台 V1.0	
			鸥玛数字指纹识别系统 V1.0	
			山大鸥玛指纹特征提取软件 V1.0	
			鸥玛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智能识别系统 V1.0	
云服务平台类	智能软件微服务开发平台技术	-	鸥玛 CET-SET 考务管理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鸥玛成人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V1.0	
			鸥玛火焰蓝消防课堂系统 V1.0	
			鸥玛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鸥玛面向省级人事考试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信息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网上报名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全国自考考籍管理及毕业生管理系统 V1.3	
			鸥玛人员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 V1.0	
			鸥玛新高考录取投档与计划管理系统 V1.0	
			鸥玛学就成在线学习移动平台系统 V1.0	
			鸥玛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在线教育培训云平台系统 V1.0	
	基于 DevOps 的平台智能运维技术	-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聚合支付交互技术	-	鸥玛通用资格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鸥玛通用省级人事考试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资格类网上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服务平台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办公一体化系统 V1.0	
			鸥玛考试移动端统一指挥平台系统 V1.0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移动端企业办公协同系统 V2.0.2	
			鸥玛移动考务通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 V1.0	
			鸥玛房地产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 V1.0	
			鸥玛云视频监控平台系统 V1.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手机端 APP 系统 V1.0	
			鸥玛云考试专用浏览器软件 V1.0	
			鸥玛智能客服工单系统 V1.0	
			鸥玛舆情监控分析系统 V1.0	
			鸥玛电子证书管理系统 V1.0	
			鸥玛高级会计师评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确认及准考证打印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鸥玛自助云考试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鸥玛百试通在线云选科系统 V1.0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一种拍照平台电磁吸合压紧机构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2.0	网上评卷服务
		一种拍照平台压纸拉伸机构		
		自动图像拍照平台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2.0	
		一种用于大幅面美术作品的自动扫描装置		
考试技术类	无纸化考试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安全审计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时间同步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在线监考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智能组卷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自动考前检测系统 V1.0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模拟技术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鸥玛基于真实环境的无纸化智能考试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招聘考试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机房管理系统 V1.0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鸥玛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试平台系统 V1.0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1.0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鸥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机考系统 v1.0	
			鸥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V1.0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面向图像、音视频的数字化网上评卷技术	一种高速信息卡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网上评卷服务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鸥玛百试通云阅卷系统 V1.0	
			鸥玛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阅卷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系统 V1.0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4.0	
			鸥玛四六级口语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图像采集系统 V1.0	
			鸥玛艺术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山大鸥玛计算机网上阅卷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1.1	
			鸥玛艺术考试视频素材类评阅系统 V1.0	
			鸥玛百试通 APP 移动端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鸥玛阅卷专用浏览器平台 V1.0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1.0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自适应考试技术	-	-	无纸化考试服务
	云考试技术	-	鸥玛百试通教育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百试通云作业中心系统 V1.0	
			鸥玛通用选拔和资格考试人机阅卷系统 V1.0	
			鸥玛人事选拔测评综合管理系统 V1.0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信息安全类	图像安全加密技术	-	山大鸥玛文档图像数字水印系统软件 V1.0	网上评卷服务
	基于监控视频的行为分析技术	一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鸥玛考场视频监控服务平台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网上巡查系统 V1.0	
			鸥玛无纸化考试轨迹跟踪和智能判分系统 V1.0	
			鸥玛视频公开课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通用远程培训管理平台系统 V1.0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考场视频监控摄像头		
	一次一密中间件技术	-	鸥玛电子化（无纸化）考试防作弊系统 V1.0	无纸化考试服务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在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硬件产品的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考试服务	6,712.92	43.54%	8,109.45	46.29%	9,206.58	54.60%
网上评卷服务	5,843.73	37.90%	6,516.36	37.20%	5,070.35	30.07%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	2,025.72	13.14%	1,935.13	11.05%	1,479.12	8.77%
硬件产品	777.24	5.04%	920.22	5.25%	1,003.81	5.95%
合计	15,359.61	99.62%	17,481.16	99.80%	16,759.85	99.39%

（四）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对发行人相关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7、取得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考试与测评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有依据，理由充分合理。

2、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具有权威性：5 个项目被确定为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是对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质量保证和社会效益的充分认可，有利于发行人获取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但不能据此直接获取相关客户或业务，无法直接估算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取得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各级考试机构为主。该类主体采购服务或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行为，招投标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政府的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企业中标而将业务分包给公司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项目中标方在中标后无足够的项目承做能力，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分别为 87.64 万元、132.34 万元、228.81 万元。报告期内，除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主办方要求，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外（公司为牵头方），其他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全部为独立投标。发行人不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质联合投标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分包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及合规性情况。

（3）发行人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情况，中标合同主要条款，合同金额、期限，相关利润分成、违约责任约定，发行人为牵头方的具体体现。

（4）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0、关于销售模式”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试实施过程中，试卷和考题的运输、保管、使用均属于考试主办机构的职能。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保密箱、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供考试主办机构使用，发行人提供技术保障，不接触试卷和考题，不存在考题泄露或考生信息泄露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从事相关业务以来是否发生过保密工作、阅卷系统、分数统计等过程出现错误、泄露、遗漏等事故情况，相关处理措施，是否涉及赔偿；发行人与考试机构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2、关于考试事故”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企业包含多个软件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约定将其持有的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6 日，该划转事项工商变更完成，至此山大产业集团

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属于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山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23、关于同业竞争”部分予以回复。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1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000	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运营与管理	否
2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商品信息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机械设备出租等	否
3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百货、建筑五金等产品的销售	否
4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与交通服务、住宿接待、日用百货、零售文化礼品及食品销售	否
5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酒店运营与管理	否
6	山东山大教育服	300	超市、便利店	否

	务有限公司			
7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软件开发	否
8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否
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电子政务、医保医疗、电力行业的软件产品供应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运营维护提供商	否
10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11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	否
12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13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健康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否
14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图书出版与销售	否
15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图书、期刊、报纸销售	否
16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否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考虑到国有产权登记审核耗时较长，因此发行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股东情况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并申请国有标识。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公司国有产权登记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124,553.35 万元人民币。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781,400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目前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无法登记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是否足额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4、关于国有产权登记及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出资情况”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取得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确认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有 3 人，其中孙泽超、张巧良均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泽超、张巧良任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26、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619.58 万元，股权比例 50.25%，确认了国有股权状况的合法性。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2）股权代持形成时，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均签订了书面的《出资委托书》，约定实际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以名义出资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

（3）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4）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根据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信证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中信证券通过权益分派方式获得的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信证券未对上述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权状况合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2）股份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凭证、出资来源。

（3）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4）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具体原因。

（5）中信证券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变更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

（一）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二）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始终秉承“与时偕行、以信致远”的核心理念，以创新产品、诚信服务、创造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持续推动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建设。

1、公司以技术为先导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形成了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考试服务领域的五大类核心技术，并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41 项专利技术、205 项软件著作权。

2、公司注重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96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13.34%和 12.77%。

3、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	14,582.37	16,560.94	15,756.04
营业收入	15,418.62	17,517.05	16,862.64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	94.58%	94.54%	93.44%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44%、94.54%和94.58%，占比较高。

（三）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注重加强对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现了公司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并且具有创造和创新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是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是一种计算机网络技术推动的新型考试模式，能够极大提高考试的组织效率和试卷的安全性，将在越来越多的资格类考试与测评中得到应用，成为未来资格类考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网上评卷以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扫描技术为依托，能够极大地提高评卷工作质量及效率，成为一种相对成熟的评卷模式，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兴起，不断推动网上评卷技术的更新迭代，提升网上评卷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对新兴技术保持高度关注，注重将新兴技术与主营业务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在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创新产品。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公司已与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及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覆盖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

新产业和新业态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对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2、取得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构成。

3、查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判断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4、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查询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查阅考试服务行业研究报告，核查近年来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考试的基本情况。

5、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6、结合发行人的相关情况，逐条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具体规定，对比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通过持续的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经营活动，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四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轮问询反馈

问题 7、关于股份代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约定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出资委托协议书》，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代持人名称及以现金出资的对应金额，被代持人均以现金出资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代持的股份、金额如何确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代持情况的的核查手段、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7、关于股份代持”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8、关于招投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所占比例每年存在较大变化。其中，2017 年发行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49.23%，2017 年后各年均为 100%。普通高考 2017 年通过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为 41.13%，2017 年后各年均为 80%以上。英语四六级考试、中考报告期内的招标比例同样存在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未能中标资产评估师考试。2019 年未能中标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十大项目中部分考试未能中标的原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单价及数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补充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8、关于招投标”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考试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金额	1,713.23	21.36	3,468.87	21.49	4,046.10	9.86
	占比	98.77%	1.23%	99.38%	0.62%	99.76%	0.2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金额	1,923.85	1,772.81	1,121.56	2,564.19	1,347.87	2,076.20
	占比	52.04%	47.96%	30.43%	69.57%	39.36%	60.64%

资产评估师考试	金额	-	-	-	-	761.46	-
	占比	-	-	-	-	100.00%	-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金额	519.58	-	665.24	-	813.07	-
	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教师资格考试	金额	733.85	40.05	984.03	42.64	779.23	28.73
	占比	94.83%	5.17%	95.85%	4.15%	96.44%	3.56%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金额	790.50	-	861.08	-	979.49	-
	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一级建造师考试	金额	507.61	-	544.49	-	457.53	-
	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普通高考	金额	901.62	93.77	1,270.92	126.35	628.29	93.42
	占比	90.58%	9.42%	90.96%	9.04%	87.06%	12.94%
英语四六级考试	金额	442.88	35.01	499.22	45.55	309.60	56.00
	占比	92.67%	7.33%	91.64%	8.36%	84.68%	15.32%
中考	金额	327.81	128.73	357.73	92.38	133.54	259.10
	占比	71.80%	28.20%	79.48%	20.52%	34.01%	65.99%

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服务收入中，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99.76%、99.38%和98.77%，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商务谈判金额占比分别为0.24%、0.62%和1.23%，占比较低。

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承接的是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该考试项目金额较小，故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收入中，招投标金额占比分别为 39.36%、30.43%和 52.04%，整体呈上升趋势；商务谈判占比分别为 60.64%、69.57%和 47.96%，与招投标相反，整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1）各省市对考试服务机构聘用方式不同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全国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和组织本地区的考试管理工作，考试日程安排要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考试或者由本省内的各市财政局分别组织考试。由此，对于考试服务机构的聘用方式也因各地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不同而不同，有的省市考试管理机构以招投标方式确定考试服务机构，有的省市考试管理机构以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考试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市分布情况如下：

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招投标方式	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云南省、吉林省	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云南省	安徽省、海南省、河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江苏省、云南省
商务谈判方式	山西省、安阳市等53个省、市	山西省、安阳市等55个省、市	山西省、安阳市等55个省、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资格的省份相对固定，主要为安徽省、海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云南省等省份。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河北省、吉林省两个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的省份，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新增上海市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地区，发行人招投标方式占比进一步提高。

（2）2020 年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取消考试

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河北部分城市、大连地区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此地区原为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收入中商务谈判方式的金额有所减少，相应导致 2020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有所提高。

3、资产评估师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承接资产评估师的考试，获取业务的方式为招投标。发行人 2019 年起未中标资产评估师考试，2019 年、2020 年未承接资产评估师考试。

4、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业务均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

5、教师资格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师资格考试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2018 年至 2020 年招投标方式占比分别为 96.44%、95.85%和 94.83%，商务谈判方式占比分别为 3.56%、4.15%和 5.17%，占比相对稳定。

教师资格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省级考试机构配合。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合同约定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答题卡扫描及网评所需的系统、扫描专业设备、人员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省份委托发行人进行答卷的接收、扫描人员组织等工作，该部分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故采用商务谈判方式。

6、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

7、一级建造师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建造师考试业务均是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

8、普通高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高考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占比分别为 87.06%、90.96%和 90.58%。山西省普通高考考试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其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未采用招投标方式。

9、英语四六级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英语四六级考试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占比分别为 84.68%、91.64%和 92.67%。

与教师资格考试相同，英语四六级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业务合同均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合同约定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答题卡扫描及网评所需的系统、扫描专业设备、人员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省份委托发行人进行答卷的接收、扫描人员组织等，该部分业务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故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10、中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考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4.01%、79.48%和 71.8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为 65.99%、20.52%和 28.20%。

中考主要以市、区级为单位举行，且单个城市或区县的业务金额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别承接了 33 个、29 个和 26 个市级或区级单位的中考服务，其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单个项目最大金额分别为 91.04 万元、37.74 万元和 42.45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限额，均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 2019 年以来，部分地市由商务谈判方式变为招投标方式，该部分合计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中考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42.38%和 45.11%，使得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重大

幅提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占比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2019 年、2020 年 1-9 月前十大项目中部分考试未能中标的原因，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金额逐年下滑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60.23 万元、3,504.48 万元和 1,739.4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单价保持稳定，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报考科次的影响。

2018 年及 2019 年，受证券行业景气下行及证券行业人员结构优化影响，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次数从 2017 年的 10 次（含 3 次计划外预约式考试）降至 2018 年、2019 年的各 6 次；报考人数的下降导致公司所服务的科次下降，由 2017 年的 142.72 万科次降至 2018 年的 107.48 万科次、2019 年的 92.14 万科次。考试次数的减少及公司服务报考科次的减少使得公司对中国证券业协会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仅举办 5 次，报考人次下降，使得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2、前十大项目中，除资产评估师考试外不存在其他未中标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部分考试延期或取消，截至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尚未举行，并相继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2020 年 9 月下旬举行的一级建造师考试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尚未确认收入。以上考试发行人均已中标，但 2020 年 1-9 月暂未确认收入，故未体现相应中标金额。截至 2020 年底，上述考试均已确认收入。

2019 年 1 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作为采购人委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0708-CMC19N7305），就“资产评估师考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发行

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 2019 年 3 月投标。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无纸化考试服务业绩、机位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能力、服务方案、相关资质、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经综合评分，2019 年 3 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师考试服务项目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考试各项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因此 2019 年、2020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未有中标金额。

除资产评估师考试外，前十大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能中标的项目。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中仅有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其他考试因当期暂未确认收入，使得未体现中标金额；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及考试频次、报考人次影响使得收入金额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较为稳健，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单价及数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补充披露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最终定价的单价*数量的具体数据、波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考试项目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考试人数(万科次)	45.40	91.95	107.22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40.00	40.00	40.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1,816.02	3,677.88	4,288.87
香港证券及期	考试人数(万科次)	0.19	0.19	0.26

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120.00	120.00	40.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22.64	21.90	10.45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734.59	3,490.36	4,055.96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734.59	3,490.36	4,055.96
差异		-	-	-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单价未有波动，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单价自 2019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需提供的考试服务标准提升，相应发行人与证券业协会协商确定的服务单价调整。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人数逐年递减，主要受证券行业景气度下降、考试举办次数变动、报考人次下降的影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考试仅举办 5 次，报考人次下降，使得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合同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合同	科次数（万科次）	498.27	444.38	443.87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注）	7.32	7.40	7.14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3,648.23	3,286.82	3,167.62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3,441.73	3,100.77	2,988.32

总额合同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270.23	620.09	461.90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254.93	584.99	435.75
合计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3,918.46	3,906.91	3,629.52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3,696.66	3,685.76	3,424.07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3,696.66	3,685.76	3,424.07
	差异	-	-	-

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公司不需承担考点费用，因此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次数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自 2017 年开始取消，公司所服务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考人数迅速增加。同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从初级逐步向中、高级推广，并于 2019 年实现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全面无纸化。以上使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科次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资产评估师考试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考试人数(万科次)	-	-	17.94	10.57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	45.00	45.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	807.15	475.52
增值税率	6%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761.46	448.60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761.46	448.60
差异	-	-	-	-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师考试单价保持稳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报考人次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人社部、财政部修订印发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调整全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原科目有效期至 2018 年。受前述政策影响，2018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报考科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师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考试人数(万科次)	11.24	14.50	19.15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49.00	49.13	45.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550.76	712.40	861.86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519.58	672.08	813.07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519.58	672.08	813.07
差异	-	-	-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经招投标确定的价格有所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人数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呈先增后降的趋势， 2018 年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57 号），2018 年为考试频次增加的第一年，当年报考人次增加较多，2019 年报考人次逐渐趋缓，2020 年因疫情影响原定于上半年举办的考试合并至下半年一并举办，使得当期报考总人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万张）	1,263.79	1,315.08	1,525.41
单价（含税）（元/张）	0.66	0.69	0.68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837.93	912.73	1,038.26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790.50	861.07	979.49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790.50	861.07	979.49
差异	-	-	-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单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2018年至2020年数量趋于平缓，主要系2018年山东省实施新高考改革方案，改革后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考试和等级考试，考试科次有所增加所致；随着新方案的实施，该考试业务量变动主要受报考人数自然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一级建造师考试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万张）	807.10	824.52	692.82
单价（含税）（元/张）	0.67	0.70	0.70
金额（含税）（万元）	538.07	577.16	484.98
增值税率	6%	6%	6%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507.61	544.49	457.53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507.61	544.49	457.53
差异	-	-	-

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单价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 2019 年服务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效期调整政策影响，使得当年报考人次增长。

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教师资格考试

服务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扫描服务	数量（万张）	781.09	1,057.45	824.67
	单价（含税）（元/张）	0.61	0.61	0.56
	金额（含税）（万元）	473.08	641.97	460.76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446.30	605.64	434.68
网评技术服务	数量（万张）	677.34	891.32	664.05
	单价（含税）（元/张）	0.45	0.45	0.55
	金额（含税）（万元）	304.80	401.10	365.23
	增值税率	-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287.55	378.39	344.55
总额合	金额（含税）（万元）	42.45	45.20	30.45

同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40.05	42.64	28.73
合计	金额（含税）（万元）	820.33	1,088.27	856.44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773.90	1,026.67	807.96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773.90	1,026.67	807.96
	差异	-	-	-

教育部考试中心将教师资格考试分为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两个部分，在扫描完成后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后再进行网评服务。故同一报告期内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扫描及评卷数量整体呈递增趋势，主要系受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2018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后未取得资格的，不得被聘用等政策的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考人数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试次数有所减少，使得当期该考试服务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教师资格考试单价及数量波动的原因波动具有合理性。

8、普通高考

纸张类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3幅面	数量（万张）	827.16	1,162.49	691.34
	单价（含税）（元/张）	0.97	1.05	0.95
	金额（含税）（万元）	799.70	1,215.87	656.65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754.44	1,147.05	619.48

A4幅面	数量（万张）	268.53	244.97	121.26
	单价（含税）（元/张）	0.57	0.58	0.56
	金额（含税）（万元）	153.49	141.68	67.75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44.80	133.66	63.91
其他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96.15	116.56	38.31
合计	金额（含税）（万元）	1,055.11	1,481.11	765.01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995.38	1,397.28	721.71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995.38	1,397.28	721.71
	差异	-	-	-

报告期内普通高考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普通高考数量有所波动，主要系答卷数量变化及 2019 年执行模拟高考使得当年服务量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普通高考服务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英语四六级考试

服务类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答题卡信息采集	数量（万人次）	484.46	548.10	341.60
	单价（含税）（元/人次）	0.60	0.60	0.55
	金额（含税）（万元）	290.67	328.86	187.88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274.22	310.25	177.24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数量（万人次）	396.69	444.56	280.60
	单价（含税）（元/人次）	0.45	0.45	0.50
	金额（含税）（万元）	178.51	200.05	140.30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68.41	188.73	132.36
总额合同	金额（含税）（万元）	37.38	48.54	59.36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35.26	45.79	56.00
合计	金额（含税）（万元）	506.56	577.46	387.54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477.89	544.77	365.60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477.89	544.77	365.60
	差异	-	-	-

英语四六级考试服务分为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两个阶段，答题卡信息采集后由考试主办机构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后再进行网上评卷，因此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阶段的业务量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英语四六级考试单价较为稳定。2018 年发行人再次中标后，根据中标公告发行人所服务的市场份额由 19%提升至 27%，服务范围的扩大带来业务增量，使得 2019 年该考试服务收入增长较大。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考人数有所下降，使得该考试服务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英语四六级考试服务量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0、中考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中考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92.65 万元、450.11 万元和 45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57%和 5.88%，占比较低。发行人提供中考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市/县教育局、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教育考试院等，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为每家客户提供扫描服务的答卷不具有标准性，样式较多、定价不一，因此该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在不同年度年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单价和数量波动均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考试项目的业务合同，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考试，查阅相关的中标通知书。

2、查阅山东、山西、河北等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电话咨询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了解单价类合同、采购服务类项目是否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

3、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涉及的客户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的惩罚情况。

4、获取报告期收入明细表，根据业务量和单价重新计算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分析业务量、单价波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客户明细，梳理客户开拓方式、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流失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的原因、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十大项目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处罚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中仅资产评估师考试未中标，其他考试因当期暂未确认收入使得未体现中标金额；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及考试频次、报考人次影响使得收入金额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稳健，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单价和数量波动均具有合理性。

第五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轮问询反馈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完成两次股权整改后，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需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整改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均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六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20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8,626,428.24元、175,170,485.71元、154,186,213.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53,543,706.6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001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008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008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员工为在编事业编身份（已经办理留职停薪手续），3 名员工已经办理事业编退休手续。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并在事业编身份达到退休年龄时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上述人员全部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由发行人实际承担，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且上述人员不属于山东大学党政领导干部，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综上，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续期外，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鲁B2-20061055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二）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0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53,596,082.93	99.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丕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与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71
2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3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869.19
4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5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6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7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9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11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2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3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4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15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山东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山东瑞瑟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马磊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3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国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 年 9 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2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3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4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5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6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7	济南金曼克电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8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9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1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2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3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34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2 月
35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 月

		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8 月 16 日
37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38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39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40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9 月 5 日
41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0 月 8 日
42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27 日
43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25 日
44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9 月
45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	2019 年 1 月

			司全部股权	
46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
47	济南德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11 月
48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	2019 年 11 月
49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20 年 12 月
50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20 年 10 月
51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20 年 12 月
52	山东大学机械厂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1 年 5 月
53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后山东大学机械厂注销	2021 年 5 月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山东大学	委托研发费	400,000.00
山东大学	考点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	471.7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12,282.64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10,580.00
合计	——	423,334.3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74,424.00
合计	6,474,424.00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山东大学	代缴社保、公积金	892,850.08
合计	——	892,850.08

公司部分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山东大学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500,000.00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	抗疫捐款	1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1）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与山东大学共同申请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政府补助，山东大学收到后支付给公司应享有部分的政府补助款 500,000.00 元。

（2）抗疫捐款

报告期公司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款 100,000.00 元，基金会宗旨为吸收接纳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支持和捐助，全面支持和推动山东大学的教育事业发展。本次捐款用于奖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派出的赴湖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医护人员。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大学	5,825.24	——
合计	5,825.24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张立毅	5,133.28
袁峰	2,631.20
唐伟	670.10
程伟	239.00

合计	8,673.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截至2021年1月6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面试专用文件箱	202020646711.7	2030.04.23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艺术作品图像采集设备	202030725509.9	2030.11.26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文件保密柜	202030783289.5	2030.12.17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权期限
1	鸥玛软件	伯乐录	46706709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21.01.21-2031.01.20

2	鸥玛软件	伯乐录	46687871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实际培训（示范）	2021.01.21-2031.01.20
3	鸥玛软件	伯乐录	46716967	数据处理设备、笔记本电脑、条形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微处理机、光学字符识别器、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器、中央处理器（CPU）	2021.01.21-2031.01.20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鸥玛百试通在线云选科系统 V1.0	2021SR0062773	2021.01.13
2	鸥玛地级市自考毕业申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62518	2021.01.13
3	鸥玛研究生考试考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0062598	2021.01.13
4	鸥玛文档扫描采集管理系统 V5.0	2021SR0063683	2021.01.13
5	鸥玛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1SR0430221	2021.03.22
6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2.0	2021SR0423456	2021.03.19
7	鸥玛艺术类美术考试拍照平台机械控制系统 V1.0	2021SR0423364	2021.03.19

（四）发行人的软件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个软件产品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鸥玛百试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考录取服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1-014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2.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鸥玛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报名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00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2	鸥玛基于高考综合改革（科目选考）的投档录取系统 V1.0	鲁 RC-2021-000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3	鸥玛研究生考试考务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00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4	鸥玛纸笔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1.9	鲁 RC-2021-000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5	鸥玛文档扫描采集管理系统 V5.0	鲁 RC-2021-000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6	鸥玛智能客服工单系统 V1.0	鲁 RC-2021-000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7	鸥玛初中后高等职业（师范）招生录取数据上报系统 V1.0	鲁 RC-2021-000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8	鸥玛百试通在线云选科系统 V1.0	鲁 RC-2021-001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9	鸥玛综合成绩信息汇总管理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1-001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0	鸥玛地级市自考毕业申报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01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1	鸥玛通用院校招生目录排版系统 V1.0	鲁 RC-2021-001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2	鸥玛百试通APP移动端网上评卷系统V1.0	鲁 RC-2021-001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3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新高考信息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1-001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4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1.0	鲁 RC-2021-001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5	鸥玛口语考试数据交换平台 V2.0	鲁 RC-2021-001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6	鸥玛中小学题库系统 V1.0	鲁 RC-2021-001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7	鸥玛学考考务培训平台 V1.0	鲁 RC-2021-001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8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手机端 APP 系统 V1.0	鲁 RC-2021-002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19	鸥玛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投档录取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02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20	鸥玛云考试专用浏览器软件 V1.0	鲁 RC-2021-002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1.12
21	鸥玛智能阅卷系统 V2.0	鲁 RC-2021-045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2	鸥玛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系统 V2.0	鲁 RC-2021-045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3	鸥玛档案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45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4	鸥玛高速智能扫描仪图像采集系统 V1.0	鲁 RC-2021-045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5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仪机械控制系统 V1.0	鲁 RC-2021-045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6	鸥玛艺术类拍照平台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鲁 RC-2021-045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7	鸥玛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系统 V1.0	鲁 RC-2021-045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8	鸥玛智能高速扫描设备的底层驱动软件 V1.0	鲁 RC-2021-045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29	鸥玛无标记点的 OMR 定义算法软件 V1.0	鲁 RC-2021-045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0	鸥玛中英文手写体字符智能识别系统 V1.0	鲁 RC-2021-045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1	鸥玛舆情监控分析系统 V1.0	鲁 RC-2021-046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2	鸥玛图像扫描与处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46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3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1.0	鲁 RC-2021-046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4	鸥玛阅卷专用浏览器平台 V1.0	鲁 RC-2021-046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5	鸥玛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1.0	鲁 RC-2021-046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6	鸥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证明文件出具系统 V1.0	鲁 RC-2021-046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7	鸥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信息服务平台 V1.0	鲁 RC-2021-046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8	鸥玛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46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39	鸥玛新高考志愿填报系统 V1.0	鲁 RC-2021-046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40	鸥玛新高考志愿辅助系统 V1.0	鲁 RC-2021-046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41	鸥玛艺术考试视频素材类评阅系统 V1.0	鲁 RC-2021-047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42	鸥玛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机考系统 V1.0	鲁 RC-2021-047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43	鸥玛高级会计师评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1-047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44	鸥玛普通高考综合考务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1-047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4.27

（五）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6 个域名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ombst.cn	鸥玛软件	2011.01.20	2022.01.20
2	ksxxfw.com	鸥玛软件	2010.02.22	2022.02.22
3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中国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2.04.16
4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2.04.16

5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2.04.16
6	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中国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2.04.16
7	ksxxfw.com.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2.04.16
8	ksxxfw.cn	鸥玛软件	2010.04.16	2022.04.16
9	ce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0	ce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1	ce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2	ping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3	ping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4	ping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5	pin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6	pin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4.23	2022.04.23
17	pin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4.29	2022.04.29
18	bolelu.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19	bolelu.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0	bolelu.net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1	ce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2	lujiucheng.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3	lujiucheng.com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4	lu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5	lujiucheng.net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6	pingjiucheng.com.cn	鸥玛软件	2020.05.18	2022.05.18
27	kao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2.04.23
28	kao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2.04.23
29	kao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4.23	2022.04.23
30	oumadata.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2.05.13
31	oumadata.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2.05.13
32	oumadata.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10.05.13	2022.05.13
33	kao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2.05.18
34	xue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5.18	2022.05.18
35	xuanjiucheng.com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2.06.05
36	xuanjiucheng.net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2.06.05
37	xuanjiucheng.com.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2.06.05
38	xuanjiucheng.cn	鸥玛数据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2.06.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1月6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88,752.8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8,725.14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4.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5.2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

0012278 号《审计报告》、008192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20 年 10-12 月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	1,113,300.00	2020.12.20
	2	济南高新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	《关于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资助）专项资金拨款的通知》	18,500.00	2020.12.11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00819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 根据0012278号《审计报告》、00819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20]京73民初832号），涉及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5,313,160元及合理支出80,49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项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低于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即使发生不利诉讼后果，该等后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454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8
六、发起人与股东.....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54号

致：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5452号《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01545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20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8,626,428.24元、175,170,485.71元、154,186,213.37元、83,316,799.9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61,507,085.66元、67,604,825.03元、53,543,706.65元、30,523,905.7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00154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0011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00115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机构股东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进行续期外，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软件企业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6-02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09.29

（二）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83,037,333.67	99.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大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崇学文	董事长
2	任年峰	董事、总经理
3	刘永新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丕平	董事
6	吕明新	董事
7	胡美琴	董事
8	王玉莲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9	安爽	监事
10	杨灿	职工监事

（3）发行人以及山大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与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学持有山大资本 100%的股权，通过山大资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大学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95570303U）。

（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山东省山大劳动实业总公司	65
2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00
3	山东山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00
4	山东地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
5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1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1
7	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8	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
9	衢州地纬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
10	山东山大地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1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0
12	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201
13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5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济南源创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山大生殖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山东源创生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山大附属生殖医院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北京映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制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山东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山东瑞瑟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山东圳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巧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	孙泽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国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泽超持股 90%
			瑞华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划转时间
1	山大产业集团	原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划转	2019 年 9 月
2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	山东新元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4	济南商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5	山东山大新元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	与山大产业集团	2019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份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一同划转	
7	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8	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9	山东山大华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0	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1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3	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4	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5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6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7	山东山大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8	济南亿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19	山东实成精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0	山东拓普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1	山东山大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2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3	北京华天立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4	山大华天（烟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5	山东华天电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6	山东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7	济南金曼克电器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28	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9	山东德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0	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1	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2	山东山大联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山大产业集团一同划转	2019 年 9 月
33	济南矽华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34	济南方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2 月
35	济南玖联电力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大资本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 月
36	济南大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8 月
37	山东达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38	北京金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39	北京金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40	威海金沙滩学府酒店有限公司	山大资本通过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9 月
41	沂源县耀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10 月
42	沂源县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5 月
43	潍坊吉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通过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8 年 9 月
44	济南华赛金属工艺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 9 月
45	济南山大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大产业集团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2019 年 1 月
46	山东吕美熔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9 年 6 月
47	济南德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学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19 年 11 月
48	烟台承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超曾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	2019 年 11 月
49	济南德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20 年 12 月
50	山东华茂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下属企业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20 年 10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51	山东杏林实业发展总公司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	2020 年 12 月
52	山东大学机械厂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1 年 5 月
53	山东润龙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通过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大学机械厂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后山东大学机械厂注销	2021 年 5 月
54	济南方兴工贸公司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1 年 5 月
55	山东山大后勤服务公司	山东大学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1 年 5 月
56	山东山大生殖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马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后注销	2020 年 10 月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山东大学	考点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	471.70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11,830.20
合计	——	**12,301.9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57,418.53
合计	3,157,418.53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山东大学	代缴社保、公积金	176,521.17
合计	——	**176,521.17**

公司部分事业编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计提并实际承担，由山东大学代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山东大学	代缴社保、公积金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学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540.00	——
合计	12,540.00	——

（2）其他应付款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山东大学	176,521.17
王景刚	40,883.02
张立毅	13,118.38
唐伟	4,502.90
陈义学	3,942.30
袁峰	2,436.25
程伟	1,479.35
合计	**242,883.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截至2021年6月4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到期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数据高速传输电路	ZL201120295069.3	2021.08.14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大幅面图像采集设备	ZL201120332415.0	2021.09.05	原始取得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基于哈希检索的手写英文单词智能识别方法	ZL201811519961.8	2038.12.11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迁移学习的主观题智能评卷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011086881.5	2040.10.11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书法作品拍照设备	ZL202130135055.4	2031.03.11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身份验证识别设备（二）	ZL202030783292.7	2030.12.17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身份验证识别设备（一）	ZL202030785268.7	2030.12.17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2.0	2021SR0832322	2021.06.03
2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2.0	2021SR0832324	2021.06.03
3	鸥玛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23877	2021.06.02
4	鸥玛扫描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23878	2021.06.02
5	鸥玛建设行业绘图子系统 V1.0	2021SR1166883	2021.08.06
6	鸥玛国家级考试题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58985	2021.08.05
7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查询系统 V1.0	2021SR1158986	2021.08.05
8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智能评卷系统 V1.0	2021SR1158970	2021.08.05
9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题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59342	2021.08.05
10	鸥玛证券行业考试题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59383	2021.08.05
11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2.0	2021SR1166816	2021.08.0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12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1.0	2021SR1166822	2021.08.06
13	鸥玛考场记录卡扫描系统 V1.0	2021SR1256834	2021.08.24
14	鸥玛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V1.0	2021SR1256835	2021.08.24
15	鸥玛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63679	2021.08.25
16	鸥玛邮票评选扫描系统 V2.0	2021SR1264758	2021.08.25
17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3.0	2021SR1280732	2021.08.27
18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21SR1280735	2021.08.27
19	鸥玛在线命审题与题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91579	2021.09.16
20	鸥玛全国自考考试统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1SR1448974	2021.09.28

（三）发行人的软件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8 个域名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鸥玛生殖中心医疗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0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	鸥玛全国统一网报及考务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3	鸥玛优秀学生跟踪评价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4	鸥玛基于电算化和 EXCEL 的无纸化考试系统 V1.0	鲁 RC-2016-081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5	鸥玛智能网络考试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6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鲁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	2026.10.1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V1.0	RC-2016-0814	会	
7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教研室版 V2.0	鲁 RC-2016-081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8	鸥玛百试通网上阅卷及评测系统中学版 V2.0	鲁 RC-2016-081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9	鸥玛海量图像数据处理与存储系统 V1.0	鲁 RC-2016-081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0	鸥玛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1	鸥玛软件题库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1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2	鸥玛校园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6-082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3	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3.0	鲁 RC-2016-082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4	鸥玛通用测评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2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5	鸥玛百试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 V11.0	鲁 RC-2016-082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6	鸥玛基于 USB3.0 的图像数据采集系统 V1.0	鲁 RC-2016-082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7	鸥玛教育考试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V2.0	鲁 RC-2016-082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8	鸥玛中国考试信息服务网系统 V1.0	鲁 RC-2016-082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19	鸥玛在线机考系统 V1.0	鲁 RC-2016-082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0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 V1.0	鲁 RC-2016-082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1	鸥玛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评卷交换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16-082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2	鸥玛 TS5000 智能扫描仪驱动系统 V1.0	鲁 RC-2016-083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3	鸥玛大规模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3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4	鸥玛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16-083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5	鸥玛 Word 信息卡制作软件 V3.0	鲁 RC-2016-083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6	鸥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系统 V4.0	鲁 RC-2016-083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7	鸥玛信息卡制作软件 V2.0	鲁 RC-2016-083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28	鸥玛 PX-C1 型智能票箱底层驱动 V1.0	鲁 RC-2016-083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鸥玛资格考试题库及测量评价系统 V2.0	鲁 RC-2021-074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2	鸥玛照片检测平台 V1.0	鲁 RC-2021-074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3	鸥玛艺术作品拍摄系统 V2.0	鲁 RC-2021-074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4	鸥玛网上评卷智能辅助平台系统 V2.0	鲁 RC-2021-074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5	鸥玛艺术类美术考试拍照平台机械控制系统 V1.0	鲁 RC-2021-074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6	鸥玛移动端人脸智能识别考生身份验证系统 V1.0	鲁 RC-2021-074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7	鸥玛扫描人员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74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8	鸥玛资格类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V2.0	鲁 RC-2021-074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9	鸥玛自动命题系统 V1.0	鲁 RC-2021-075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10	鸥玛通用选拔和资格考试人机阅卷系统 V1.0	鲁 RC-2021-075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11	鸥玛人脸图像智能采集检测处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75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12	鸥玛集图像采集、处理、智能识别于一体的图像处理软件 V1.0	鲁 RC-2021-075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13	鸥玛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智能识别系统 V1.0	鲁 RC-2021-075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14	鸥玛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075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07.06
15	鸥玛证券行业考试题库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126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16	鸥玛国家级考试题库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126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17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题库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126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18	鸥玛通用人事考试智能评卷系统 V1.0	鲁 RC-2021-127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19	鸥玛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127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0	鸥玛会计资格考试服务支撑平台系统 V2.0	鲁 RC-2021-127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1	鸥玛房地产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V1.0	鲁 RC-2021-127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2	鸥玛大规模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2.0	鲁 RC-2021-1274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23	鸥玛普通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查询系统 V1.0	鲁 RC-2021-1275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4	鸥玛阅卷应用安全系统 V2.0	鲁 RC-2021-1276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5	鸥玛考场考务移动平台系统 V3.0	鲁 RC-2021-127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6	鸥玛智能试卷清点平台系统 V1.0	鲁 RC-2021-127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7	鸥玛考场记录卡扫描系统 V1.0	鲁 RC-2021-1279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8	鸥玛邮票评选扫描系统 V2.0	鲁 RC-2021-1280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29	鸥玛证券业从业人员报名考务系统 V1.0	鲁 RC-2021-128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30	鸥玛云视频监控平台 V1.0	鲁 RC-2021-128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31	鸥玛电子证书管理系统 V1.0	鲁 RC-2021-1283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6.10.01

（四）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4 个域名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inaomr.com	鸥玛软件	2000.06.15	2022.06.15
2	Oumainfo.com	鸥玛软件	2007.10.12	2022.10.12
3	oumatech.cn	鸥玛软件	2020.08.03	2022.08.03
4	oumatech.com.cn	鸥玛软件	2020.08.03	2022.08.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4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021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度考试完成之日止，可续延 1 年	根据考生科次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21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项目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根据考生答卷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3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河南省 2021 年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根据答题卡扫描数量*单价确认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04,967.36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20,339.77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2	2021.09.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10.0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所出具的001545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入账日期
2021 年 1-6 月	1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 2020 年度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区级及市级）	关于下达 2020 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工指[2021]9 号	2,000,000.00	2021.05.31
	2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 2021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关于办理 2021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拨付手续的通知	1,113,300.00	2021.05.28
	3	2020 年度济南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拨付资金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济南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	2021.03.15
	4	济南高新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三批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	2021.05.17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2057998D）。

2.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根据00154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20]京73民初832号），涉及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5,313,160元及合理支出80,49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项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低于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即使发生不利诉讼后果，该等后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